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人會重要文件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編印



交涉增加公共租界工部局華董事四席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函（民國廿五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自本界自治性質成為合作以來。諸種成績。識者避之。本年納稅人第一次代表大會。為求更為切實合作起見。有下述之決議。「授權工部局。迅即向有關係國接洽。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度起。工部局增加中國董事四席。表示更為合作。」茲特授權貴局。請即查照上述決議。迅予施行。實紉公誼。

△本會呈行政院暨外交部上海市政府電（民國廿五年六月九日）

呈為呈請事。竊上海市第一特區工部局。自加入中國董事以後。該局已成為中外居民合辦之準自治機關。其所致之成績。識者雖認為滿意。但尚未入於最高之國策。本會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議增加該項董事四席在案。現為適應局勢之需要。以祈更易合作起見。本年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並授權工部局。迅即向有關係國接洽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度起。工部局增加中國董事四席。表示更為合作」等情。紀錄在卷。除授權工部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鑒查成例。提出

交涉。達到目的。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覆本會批（民國廿五年六月十九日）

呈悉。所提理由甚是。但此項問題。向由地方辦理。已轉行上海市政府交涉矣。此批。

#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取消增加市政總捐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准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函開。『業據本會執行委員劉仲英、葛福田、谷羽蒼等聯名函稱。前閱報載。公共租界當局。以財政竭蹶。擬於本年度起增加市捐二厘。以資挹注。閱之不勝駭異。查年來受不景氣影響。市面凋敝。達於極點。工商住戶。對原有租金捐稅。已感不勝負担。倘再橫徵暴斂。則驅至絕境。前途將更不忍言。而於社會治安。亦必隨以發生惡劣影響。同人等難安緘默。擬請鈞會在此工部局舉棋未定之時。俯念納稅人疾苦。據理力爭。交涉制止等情。當經提交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謂當此市面凋敝。租界當局。果有此擬議。則此種殺鵝取卵之政策。必使市民經濟。益趨困疲。工商各業。更陷於不堪設想。應請租界當局切實注意。用特函達。敬乞貴會俯念時艱。轉函工部局根本撤銷。加捐之擬議。市民幸甚。工商幸甚。』等因。過會查市面情形。社會經濟能力。略具常識者。當能知之。無待向貴局說明。且欲應付此非常緊縮時期。應請求貴局注意本會年前之節約意見。並積極採用。尤於「時過境遷」之匯兌津貼。完全取消。則一年之一百七十萬元。即可節省。請勿再以「一百元房金。每月祇

加二元。二百元者每月祇加四元。〔字林西報刊為五元〕「據他人之說。」之不負責任的言論。使公眾惶恐為要。

### △本會覆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函（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覆者。准一月十二日大函。為公共租界工部局擬議加捐由。准此。查該局加捐之說。總董安諾德。常有是言。已非一次。不過本年較為具體。謂「一百元房租。每月祇加二元。二百元者每月四元。」（字林西報載為五元。究竟誰錯。不得而知。）此外實無具體的擬議。想該局之主持人。其常識當非不及我也。否則亞特姆王之寓言。或竟盡忘之矣。除特函該局外。相應覆請查照為荷。

###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逕啓者。准上海市地產業同業公會函開。『敝會迭據會員聲稱。據報載公共租界工部局。擬自本年起。界內房租一律增加二厘等語。不勝駭異。查地自一。二。八戰事以後。市面日漸凋敝。地價則一落千丈。房屋則十室九空。此種慘澹之景象。為有目者所公睹。平時一般市民。對於原有之房租。尚不能按期照付。安有餘力以增加負擔。縱租界當局。或於本年度之預算。入不敷出。亦應從開支方面設法撙節。在此時機。若再增加市民之負擔。則市面難有復興之望。結果必影響於捐款之收入。而益為減少。亦非

市政機關之福。應請設法交涉等語。敝會當即提交執監委員會議決。以此事如果屬實。自非市民所能負擔。夙仰貴會為納稅人代表機關。務請轉函工部局。如果有此擬議。應請准予撤銷。以恤民艱。實為公便。等因。過會查該案前已准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函轉達。並表示本會意見在案。茲准前因。足見輕發一言。已促公衆之不安。應請貴局迅解所繫之鈴。以定人心為要。

### △本會覆上海市地產業同業公會函（民國廿六年一月廿九日）

逕覆者。准一月廿六日大函。為公共租界工部局加捐擬議由。准此查該案業經准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函。表示本會意見。轉達該局在案。准函前由。除再轉達該局外。想在納稅人切實合作之下。該局決不至不重視常識。而作反乎事實之行為也。相應覆請查照為荷。

△溯紀本會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節約減捐函

逕啓者。查政府機關。不論中央與地方。於財務上均有一定之政策。歐洲大戰之前。政府財務都以「量出為入」為政策。其後則反是。以「量入為出」為政策。又財務政策之施行。更須顧及納稅人之經濟能力。萬不可使私經濟不足。而公經濟獨足。因與其不能兩者均衡。無甯私足於公。再「以最少之費用。博得最大之效果。」為經濟學上最高之原則。公私經濟均不可不奉之為圭臬。當為貴局所深知也。自

歐洲大戰以後戰敗國家之財務。果然左支右絀。而戰勝國家之財務。亦捉襟見肘。實際上歐戰後全球國家無不備受財政恐慌之苦。而週年商業之不振。影響各國公私經濟尤鉅。循至日本採用節約政策。美國將戰債延期一年。英國因預算失於均衡。工黨內閣解體。而特組國民政府緊縮預算。以度難關。是可知政府之財務。萬不能不顧世界商務與國民經濟之情形。而如意擴張不謀節約者也。上海固為中國之經濟中心。與世界之東方貿易樞紐。然而上海僅為商務集散之地。上海之商務。全恃長江流域。間及中國南北。乃今長江流域水災之巨。為我中國史上六十年來所未有。而東三省以日本武力侵入之後。對滬商務。頓呈停頓。生息於上海之人。除斥鉅金以救災外。又失商務上之贏利。則其困頓之狀。為何如哉。證以近來新屋之召租。無人為應。當可深悉其中原因。而漢口路西段之鬧市。今則門雖設而常關。尤足證明市面衰落之開端。根據上述情形。則此後貴局之財務政策。應取節約。而不當徒務開源。以維預算之均衡。為市民共同之意見。本會環顧世界商務之衰落。內察全國貿易之消沉。近鑒市面之漸趨暮氣。用特函請貴局為大規模之經濟節約行動。而於樽節行政費用與停辦非必要之事業。尤望能三致意也。再市政經費之使用。有積極消極兩種。凡市營公用事業資本之支出。皆屬前者一類。以其為生產之費也。至教育經費等。則屬後者。以其收效遲。復不能以數字計。然欲謀節約。則必至社會國家俱樂部



其害則可斷言。此外則警務衛生等經費。應另列一種。其用數之多少。須與服務之效律為比例。譬如罪業增多。則防務警費不得加擴張。然擴張是否有當。須以罪業有無低減為憑。如防費與罪業同時向上激增。則大背經濟之道矣。故此項用費之當否。純視服務效律如何為之標準。至本會節約之意見。有下列四端。如何採行。於貴局來年預算虧短之數。不無補益。據財政處長所報告。則一九三二年預算中。開支項下。超出收入項下者。將達二百九十萬兩之鉅。實至可驚也。(一)音樂隊。(年費十九萬兩)進行解散。或改由私人舉辦。蓋此非市政必要之舉。況辦以公款。而供少數人之廉價享受。殊不公允。(二)防務經費。現佔貴局全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九。惟高級職員。如多改用華人。似可於薪俸方面大為撙節。此不獨警務處為然。即其他各行政處亦應照辦。本會對於任用高級華員一事。曾再三請貴局注意。以節省開支為首要之理由。如貴局能多任用華員。則目下預算中。匯兌緊縮補助金之一項。可以大部減除。所省當不在少數也。(三)工務上之擴張。殊為過速。推廣馬路等用費支出甚鉅。如能加以撙節。於貴局財政上所補實多。本會備知道路之修整。與市政之發達所關至切。尤可藉放寬路面。以提高路旁之地價。增加局中之稅收。然因地價增加。而房租隨之向上。其影響市民生活費用。尤非淺鮮。推廣馬路。既不僅為目前之計。實兼為來日之謀。則工程方面。自應分年進行。逐漸興築。不可急於見功。而使

任何一年之預算。感收入不均之苦。(四)職員薪俸果當優越。方有真材忠實服務。然有許多職務。儘非鉅薪可以招致充任。此為經濟委員所提議。迄今尚未完全實行。而巡捕之年薪。在今生活程度之下。尙未能安其心。而最高職員之月薪。甚有比之高出。一百四十倍者。以外支給猶不在內。英國內閣總理麥克唐納氏。此次自行減少年俸一千鎊。似可仿行。以上四端。不過舉其榮榮大者。總之生產事業之經費。不可不用提高。市民智識之經費。不可不用。不過終宜求其實際。不在表面美觀。而於足以造成增加罪案之捐稅。應力求減免。事關市政榮枯關鍵。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予實行。為荷。

### △附錄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為公共租界工部局增加市政

#### 總捐告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書

上海市第一特區諸位市民呀。我們自「一二八」以後。喪痛之餘。還未復元。又要遭受我們「準自治機關」負責公僕。人為的剝削了。是什麼一回事呢。就是工部局三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安諾德氏主席的董事會。不顧我們市民的經濟衰微。不顧代表捐額百分之六十四以上。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五華董的意見。把一個議案。預備向納稅人會提出的。成立了。這個議案是什麼呢。就是要增加我們市民吃不消的負擔。就是要把市政總捐(俗稱巡捕捐)由百分之十四。加出二厘。變為百分之十六。又

要把地稅加出一厘。由百分之七變為百分之八。這是何等不顧市民的慘酷剝削呀。

我們市民經濟上的痛苦。大家都自己知道。用不着說了。我們現在要說的。就是工部局的財政地位。是在那種情況。是不是不加捐可以過去。可以安安穩穩的過去。我們知道。工部局的財政地位。一向是穩固的。為什麼弄到不穩固。弄到似乎不穩固。那就是負責公僕的責任呀。

第一、高級外籍職員匯兌的津貼。我們諒多沒有忘記罷。歐戰中和以後。先令長到比現在增加多少。最多的時候。上海一兩銀子。要換到英幣九先令。在那種情形下面。工部局的外籍高級職員。因為匯水的高漲。他們得到很多的意外利益。但是工部局並不為了匯水高漲。把他們減薪。然而到了銀賤金貴的時候。都以匯水的下落。想起「匯兌津貼」來。這也可以說。匯水漲落驟變。職員的生活。不可不謀安定。使他們無『後顧之憂』。不得不給以津貼。不過匯兌一經安定。生活的應付。已有時間去準備。為什麼仍給以津貼呢。自然把電氣處出賣。賣得了八千一百萬兩。合到國幣一萬一千三百四十萬元。自可大減納稅人的概了。合計此項匯兌津貼。最多一年要二百多萬元。就是我們中國匯兌穩定已久的現在。即民國二十六年度。尚須一百八九十萬元。那種支出。是何等的不合理。但是他們究竟謀市民的幸福麼。請我們市民大家想一想。光這一筆。我們市民損失了一千多萬。那末工部局的支出自然要大了。

第二、音樂隊。音樂隊的應該撤廢。已經成功一致的輿論。納稅華人會代表大會。已經說決了三四年。但是安諾德氏却不知何故。終用種種方法去維持。試想每年共有二十六萬。四年計算。要費去多少。這樣辦法。就是原來極穩固的預算。還能平衡麼。辦理私人企業。用了這種方法。尚且要一塌糊塗。公共機關。如其病癢不在抱。那能弄得好呢。

第三、類乎軍隊的俄籍隊。世界那一個市政機關。有這樣的設備麼。況且工部局還是個『準市政機關』呢。在事實上。如其有局勢的嚴重。這個類似軍隊的俄籍隊能幹些什麼呢。上海不是沒有過大嚴重的局勢。該隊做些什麼。每年化費一二十萬元。真正是冤枉呢。

第四、警務費的擴張。在民國元年的時候。工部局警務費。每年不過一百餘萬元。到民國十八年。增加到五百五十八萬元。已經駭人聽聞。到今年增至九百九十萬元。已近千萬元。倘使真正能夠安全。也可得到我市民的安慰。可是事實告訴我市民。南京路交通銀行。在白晝上午十一點多鐘。遭到搶劫。迄今盜匪尚未緝獲。公共汽車上。也要遭到槍劫。對於侵害他人產權的拆草棚。對於侵害他人交通權的置障礙。對於侵害他人營業權的捉小販。對於侵害他人自由權的捉乞丐。捉生存水平線下的一切人們。都迅速得了不得。紅色警車。機器腳踏車。全班武裝中西探捕。應有盡有。如照經濟原理『以較小的費用。

獲最大效果。』我們市民想想，合不合呢？該不該呢？

第五、總裁一個位置。不知我在洋涇浜地產章程第幾條。更不知做些什麼事。大約為便於跳開董事會。便於像對付愚谷郵事件罷。一年化費五萬元左右。我們市民得到些什麼利益呢？

第六、欠捐。倘使工部局能把欠捐公開。恐怕要使我们市民知道約有二百萬元呢。恐怕欠捐的比例。要算我們處地主地位的市民最少呢。把這種欠捐。統統收起來。已可平衡本年度預算有餘。在法律上一無問題的欠捐。為什麼不去追訴呢。我們市民想。為什麼對於法律上成為問題的愚谷郵總捐。倒能像煞有介事。說得嘴很響。對於其他不敢動呢。也許是吃硬不吃軟呀。

以上都是使預算不平衡的直接原因。以下再談消極的原因。

第一、公用事業。像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自來火、公共汽車。都給他最高保息。匯水下落。要加價。物價上漲。要加價。開支不合科學管理。要加價。自身增加資本。要加價。因為定價太高。有相當的競爭。以致營業收入減少。也要加價。使我們使用公用事業的市民。不得不力圖移挪其他的衣食住費用。用在公共的享受。結果以各業均受影響。商店營業及居住等等。所以日漸收縮。總捐的收入。遂有一時短少七十萬元的現象。

第二、不照實在房租微捐。強行估高其數。使我們市民。在名為不加捐。實已在加捐的情況下。面過生活。迫到關店。關廠。遷徙。收縮。自然總捐隨之減少了。

第三、地價的不變更。從前工部局所估地價。總在市價之下。約百分之三。俗稱七折。現因一二八之變。地價已跌在估價之下。地產業公會請求減低估價。置若罔聞。因之業主因成本高昂。減租不敢急進。空地不敢建屋。以房租的昂貴。房屋空關。比比皆是。致總捐也減少。工部局平衡預算。自然亦受這個影響。此外近三年間。工部局因扶助公共汽車的進步。使汽車停車不自由。及其他車輛的取締或減少。廣告旗幟的限制。都使商業間接受到影響。商店時有遷閉。而致市面冷落。總捐等收入因之減少。

我們市民呀。本會是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後繼者。商界聯合會本『不出代議士不納稅』的精神。達到工部局有華董華委。但是還沒有和原來的希望相符。試問。

一、我們市民對於工部局董事會的提議案。有決定權麼。

二、我們市民對於工部局的報告。預算。決算。有決定權麼。

三、我們市民教育上的享受。已經得到平等待遇麼。

四、我們市民的華董華委席數。已否達到根據納稅額的比例麼。

我們市民呀。大家要明白。大家應該要明白。大不列顛帝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等等。對於我國。是何等的同情呀。我們工部局負責公僕。是何等的遠離這種同情呀。我們市民。應該根據和明商會三月二十三日年會上。主席麥基金氏所說『中國軍費仍為國家支出之大部份。非俟將此費之一部份移充較能生利之事業。則公用事業。仍將受有影響。而因以不得不維持高稅率。致使一般商民成荷重大之負擔。』可以說。

『工部局的費用。如不減少不需要的。不得不維持或增加高稅率。致使一般市民。都負重大的負擔。』我們市民呀。工部局負責的公僕。離開他們祖國對於我國的同情。我們應該去糾正它。以免引起誤會。我們市民應該有的口號是。

- 一、撤銷該項代表少數市民。代表少數稅額的加捐提議案。
- 二、我們市民要行使對於工部局的行為。報告。提案。預算。決算。有最後決定權。
- 三、我們對於工部局的市政設施。有創制權。
- 四、我們市民對華董華委席數。即不依照人口為比例。亦應依照稅額為比例。予以即日實現。

上海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二六、三、二七。





##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減輕地捐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上海市地產業同業公會函開。『滬地自經一八戰事以後。商業凋零。市面枯竭。地價之跌。一落千文。故商業中感受痛苦之最深者。莫如吾地產一業。潮流所趨。因此而傾家蕩產者。時有所聞。此種情形。諒早在貴會洞鑒之中。查租界內地捐一項。本係根據公共租界工部局依最高地價估定徵收。迨已多年。茲以市面之不景氣。一時無回復之希望。各地主對於出租房屋。大都徇房客之請求。或自動減租。而一方面對於地捐部分。仍照從前估定之極高地價。忍痛支付。歷來已久。惟念捐從租出。為經濟上之定例。現在地價顯形慘落。房租既係普減。而地捐仍依前定之數額徵收。未免有失公平之道。敝會迭據各會員陳述苦况。囑為請求租界當局。迅將所有各區地畝。按照市價重行估計。俾於地捐一項。得以輕減負擔等情前來。用特專函奉達。應懇轉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准於自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起將界內各區地畝。按照市價重行估計。減低稅額。以昭公道。而恤商艱。』等因到會。相應函請貴局。迅予核辦。見覆為荷。

△公共租界工部局覆本會函（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覆者。奉十二月十五日大函。為轉上海市地產業同業公會函。關於重估地價及低減地捐由。茲將加以考慮也。相應函覆。希即查照為荷。

# 公共租界工部局估租徵捐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五年十月七日）

逕啓者。據永昌泰寅記函稱。『敝行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租。賃愛多亞路一五八弄二二號市房一所。議定每月房租五百元。訂有房租合同。依照工部局現行章程。應徵市政總捐年八百四十元。乃工部局一則昧於過去之高額房租。再則誤認生財裝修費為額外負擔之預付租值。三則誤解合同第五條。致將敝行租值。擅自估定。強加提高。敝行為維護納稅人利益。遵重現行捐率計。數經據理力爭。終不獲工部局之諒解。爰將經過情形。為貴會一陳之。初工部局通知敝行前往談話。聲言敝行房捐。須依照二月一日以前之捐額納捐。嗣謂至少須按照每年八千元租值繳納。繼可謂姑念商艱。再減至每年七千四百元租值繳納。敝行聆悉之餘。不勝駭異。蓋工部局徵收捐稅。自應依照章程。何得擅自更改。當將實際情形。陳明該局。解釋誤會。乃工部局於四月二十日來函。又謂該項捐額。須按照每月租金六百二十五元計算。其所據理由。為『（一）工部局對租金與房屋價值。認為不符時。有權可以另估其值。而徵收之。』（二）租約上雖訂明每月房租為五百元。然另有三千元之生財裝修費。為額外負擔。須一併計入房

租總額。』嗣經再函釋明。並繕具房租合同抄本。及關於三千元生財裝修費之各項文件。以資參證。詎該局又誤解合同第五條文義。堅認此三千元為預付房租。雖經再四去函。終不諒解。實則此三千元者。為敝行向前天泰成報關行承盤之生財裝修之代價。初與房主無涉。即租約到期。亦不生返還房主之義務。至房租合同第五條云云。祇謂隨房裝修。於到期後不得拆動。否則須照原式裝還而已。此其所以不准拆動者。實係原式裝還之雙通條件。況生財與裝修不同。此三千元為承盤前房客生財裝修之代價。自應加以區別。不能混同。工部局一誤再誤。昧於市面之衰落。房租之暴跌。殊非體恤商艱之道。今敝行房租額已由法院根據鄰屋租值為比例。確認工部局估價為正當。業經上訴。應請主持公道。則受益者固非敝行而已。否則工部局以一偏之見。濫行增加。為害將伊於胡底。』等情到會。查本案紛爭之事實。為三千元之數目。此三千元既被認定為生財裝修之代價。則生財裝修捐未經設定之時。實無徵捐之根據。明知為無根據。而強指謂預付之房租。以徵其捐。不是違法。即屬培克市面已日趨絕地。揚湯止沸。更促空屋之增多。益增捐收之短少。應請貴局善培稅源。免致改低捐率運動之發生。徒滋紛擾為荷。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據中華國貨公司函稱。『敝公司房屋係向商務印書館所租賃。每月租費國幣一千元正。訂有

租賃合同在案。工部局收取房租。應以房租價目為比率。方得其平。詎該局不問事實。徵收敝公司之市政總捐。較應納之數。幾增倍許。此毫無根據之額外担負。敝公司萬難承諾。况本市自一八以來。商業凋敝。繁盛如南京路。空屋比比皆是。悽涼景况。工部局當亦鑒及。益以最近滬上風聲鶴唳。商業前途。更受影響。其幸能苟延殘喘。亦不過為救濟失業。安定社會而已。近來多數房東。雖將房租貶價。而租賃者仍寥寥無幾。於此可見。市面衰落之一班。工部局徵收市政總捐。應權衡市面情形。考核房租數目。依照比率。按實徵收。若濫估租價。固執偏見。以毫無根據之額外担負。加諸苟延殘喘納稅人之身。行見同歸於盡而已。用特函請貴會轉函該局。予以解釋。並祈據理力爭。俾敝公司應付之市政總捐。按照房租實價繳付。等情。過會。除函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明事實。依照實在房租計算。徵收總捐。並注意房屋委員會委員披克氏 S. H. Peek 所講『上海居住問題』中一語。即『如房租能適合居民之收入比例。則所有空屋。可在短期內。定租一空。』（見十月十五日申報）毋再硬增房租數目。加其總捐。致對於居民之收入比例。更不適合為荷。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六年三月二日）

逕啓者。據丁世偉函稱。「查敝處北京路七零零號房屋。向為三間兩廂之住宅。由大房東曹智記出租。

于敝處居住。按月計租金一百三十二元。為時已近十載。自二十三年間。因東鄰市房翻造新式洋房。並受打樁震動。牽及該七百號前部建築工程。特為防患之計。于二十四年春季。與曹智記情商。將該屋前部修改為市房三間。並訂定月加租金六十八元。合計月租二百元。併包括水費。該屋三間統編為七百號門牌。閉關經年。始于二十五年二月中。將西首市房分租與人。開設同茂祥銅錫號。而因裝置電燈火表。得電力公司函知。該屋門牌須得分清。以免日後抄寫電度時錯誤。並囑敝處具函捐務處加訂分號門牌。敝處即通知該處。而未見前來編訂。直至二月底。該捐務處派員收捐。忽而加徵鉅額。以月租四百五十元作估計。經敝處當面聲明。月租二百元。並提出曹智記房票作證。及後又音訊杳然。至四月中。又持月租四百元估計捐票前來收取。繼而于六月中。又改少為月租三百七十五元估計。並忽于此時又加訂六九六、六九八兩門牌後。又減低為月租三百七十元估計。如此時起時隱。若即若離之間。而忽接法院傳呼。訴聲納稅人如數清償云云。該捐務處竟使掩耳盜鈴之計。而效擊東擊西之法。明則月縮其估價。暗則以洋涇濱章程。由彼自由估價之條件。而訴諸于法。如此作弄吾納稅人。思之寒心。茲特稟呈。伏乞貴會鼎力維護公理為幸。等情到會。查近來此種行為。層見迭出。是令人「患貧而更患不安」。

一上海自一二八後。人皆患貧。迄未復元。苟能得安。徐圖轉機。為負政治責任者。應有之事。乃竟忘其稅

源之培養。肆其聚斂搜括之能事。直不計及稅源減。而稅收何來。諒非盎格羅薩克遜沐浴法理者。本心如此也。至於忽而估為四百五十元。忽而估為四百元。忽而估為三百七十五元。忽而估為三百七十元。如果屬實。直是討價還價之生意行為。諒公正機關斷無有此發笑事也。總之依照實在房租徵收總捐。乃為安全之道。亦為法治上必要之條件。應請貴局糾正。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六年三月二日）

逕啓者。據金城銀行上海總行函稱。「敝周總經理上年賃居振業地產公司經租之本埠愚園路第一一七一號房屋一所。每月房租國幣五百元。所有應繳之巡捕捐。本應按照每月實付房租數額之比例繳納。惟是時該屋急待接水。而自來水公司。又非見有租戶繳過巡捕捐之憑證。不予照接。當為接水遲速起見。祇得勉為允照工部局所估該屋每月租金規元五百兩之比例繳納。迨敝周總經理遷出之後。即由敝周經理處。業務部袁副主任承租。每月租金仍為國幣五百元。上年九月份房票。曾由工部局取去。存核有案。其應繳之巡捕捐。按諸滬市賃屋之通例。自應改按實付月租國幣五百元之比例繳納。以免歧異。詎工部局一再勒令。仍行按其前所估計月租規元五百元之比例繳納。倘不依照辦理。即不能享受公用上之權利。茲以迫於事勢。用特備函奉達。務請貴會主持公道。代向交涉。如何。并乞見覆。」等

情到會。查徵收總捐。不照實在租金計算。依歷史。依法理。依事實。全是不顧公眾利益。一種聚斂行為。此不糾正。如讀邊沁 Bentham 著述。當知隱忍之民情。難免宣洩也。至於公用上之權利。為以公眾費用所維持之機關。應負對於公眾供給之責任。假使可以妨害公用上權利之享受。為收稅之工具。則不享用公用權利。如自開井。不用自來水。自備燈。不用電力。或自來火。就可不負納捐之義務。反之。只須撤銷公用權利之供給。就可任意加捐。讀盡世界之法治史。恐無如此之惡例。應請貴局從長考慮。糾正此項。蕪誤觀念為荷。



#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制止英商自來水公司加價案

△本會致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函（民國廿六年二月五日）

逕啓者。准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上海市農會。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婦女協會。上海市地產業同業公會。上海市房租協會。中華國產廠商聯合會。上海市市民服用國貨會。會銜函開。「自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定本年二月一日將水費七五折改為八折徵收。實行加價。全體用戶。因事關增加負擔。羣起反對。經於一月三十日。舉行各團體代表聯席會議。咸謂自來水為全體居民之飲料。此項公用事業。當以公眾福利為鵠的。年來滬市受一二人之影響。工商凋蔽。空屋櫛比。居民紛起作減租運動。俾維現狀。乃上海自來水公司。不顧時艱。忽於此時藉口滙價低落。謬請工部局變更折扣。實行加價。當經議決。除呈請市政府嚴重交涉外。並函請納稅華人會據理力爭在案。相應函請貴會。迅予向工部局力爭。務達取消加價目的。以維市面」等因。過會查在此社會經濟一般衰微之時。與世界均在謀趨安均之際。犧牲公眾而謀獨善之舉動。公正機關。當有非常之裁制。以順輿情。免致積憤。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希煩查照。俯順輿情為荷。



## 轉錄公共租界工部局職員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逕啓者。本委員會之設立。在在本年本局董事會適將開始常年休會之前。其所以設立之故。在於本局總裁。曾如台端所囑。將本局任用職員費用所可節省之處。向董事會繕遞節略一件。節略所開。僅為所提加以研究。或有裨益之若干建議。並無作為職權範圍之意。本委員會以為委員之職務。在於考量本局任用職員所支費用。鑒於局中財政狀況。是否可以節省。而不至對於職員有欠公允。或足損及其服務之效能。倘可節省。其限度又當何若。本委員會曾經集議三十三次。茲將研究結果繕具報告。本局各處處長。曾將消息供給本委員會。並予以其他之助力。有一特感困難之點。經請葛洪君參加討論。結果以得葛君之助。乃能一致決議。

本委員會調查之始。曾認為若不將整個之本局服務條例加以研究。決不能考量減薪問題。服務條例內所規定之各種利益。為各職員所得酬報之一重要部份。薪俸與各該項利益。不能分開考量。本委員會又查知職員須分為「甲」「乙」「丙」三類。以代替現時之「甲」「乙」兩類。本委員會所擬各該類職員之服務條例。彼此不同。詳見下文。

薪俸 試將本局所有各種職位之比較薪額變更。本委員會並未認為在委員之職務範圍以內。抑亦無此時間。或所知未詳。且如試圖更改。將使經於一九三一年詳盡調查以後所定薪俸表之均衡。因而擾亂。但本委員會對於若干中等職位之薪俸。認為增加過速。用是提出建議。以資修正。至於本局高級職員之薪俸。若與本局他級職員。或與他國市府職位相同人員。或商界內具有同等資格人士之薪給比較。本委員會認為就情理而言。不能視為過高。但將全部薪俸研究。經斷為可將全體職員薪俸普減若干而不失為公允。本委員會之建議。為減百分之八。

新擬之薪俸表 現在本局之「甲」類職員。其薪俸之一部份。稱為安家薪俸者。得支領匯兌津貼。以規銀每兩合英金二仙令六便士計算。然銀兩之制度。既經中國國民政府明令作廢。而中國幣制之現已穩定。又為吾儕與一般人士所同具之願望。故本委員會以為現在已可將目前所給匯兌津貼與以中國國幣計算之基本薪俸合併。並認為薪俸上之匯兌津貼。可以大加刪除。本委員會因此已另擬一新俸表。（見附錄「甲」）先將現有之基本薪俸。與以中國國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又八分之三便士計算之匯兌津貼合併。然後普減百分之八。換言之。本委員會之建議。倘被採納。則凡得有委任書之本局職員。其薪俸將減百分之八。「甲」「丙」兩類職員之薪俸。其中七分之二。將為基本薪俸。所

除七分之一。將為安家薪俸。按照現行辦法。惟外籍職員。方得支領安家薪俸。擬請將來仍照此辦理。現在所有職員。除訂有特別條件。僱以擔任專門職位者外。須先任職五年。而後得領匯兌津貼。茲擬請將此種辦法保持。並擬請定為現在任職首五年內。不領匯兌津貼之職員。將來在任職期首五年內。亦不給予安家薪俸。其在本局任職之已婚女職員。凡為按照現行辦法。不領匯兌津貼者。將來照本委員會之建議。亦不給予安家薪俸。

調整匯兌 本委員會建議。本局大多數職員之薪俸數目。應以中國國幣規定。並將調整匯兌之辦法廢除。但亦知有少數職員。必須僱自國外。以充任專門或極關重要之職務者。如此則此項人員與基本國幣制之相聯關係。必須為之保持。方能羅致此輩人材。使為本局服務。本委員會因此建議。調整匯兌之辦法。當為少數之「甲」類職員保存。（此項「甲」類職員。將來將僅逾九十八人。現在有八百六十七人。）此種建議之結果。為「甲」類職員薪俸中之安家薪俸。（居新擬基本薪俸七分之一。）將視匯價之漲落。依照本報告書附錄「乙」所開之辦法。而加以調整。

加薪 上文業已提及。本委員會擬請將加薪辦法酌加變更。藉使若干中等職員之薪俸。不至增加過速。本委員會之提出此項建議。尚有其他理由。即現行之所加多寡不等之辦法。目的在於鼓勵成

績。但其實際結果。大多數職員加薪之時。均得最高限度之增加。所以本委員會提議。所加各寡不等之現行辦法。應即廢除。並應另為一切職員各訂一確定之加薪數目。如本報告書附錄「甲」所擬。至關於本委員會所覺為按照現行辦法加薪過速之各級。茲擬請將加薪之次數增多。但每次所加之數。則比現行最高限度之增加為少。概括言之。職員之現在每三年加薪一次。經過三次加薪。可達其本級之最高薪額者。將來雖仍每三年加薪一次。但必須經過四次加薪。方能達其本級之最高薪額。其經現行薪俸表規定加薪四次之職員。在新擬之薪俸表內。將分為六次增加。本委員會茲請建議。現有職員薪俸至應增加之時。倘其現領薪額與新擬薪俸表所開各該員本級最高薪額之差。比其應加之數為多。則予以尋常之增加。若兩者之差尚不及其應加之數。則將其薪俸加至新擬之最高薪額為止。

**退老之利益** 就本局與職員兩方面而言。次於薪俸問題者。為退老利益問題。此項問題之重要。與薪俸問題相等。現有職員之退老利益。一部份為退職儲金。一部份為養老金。本委員會並不擬請變更關於養老利益之現行制度所有基礎。惟因一九三一年之修改。以及本報告書內所提之建議。經時間之遞嬗。將使大多數職員所得之退老利益。以退職儲金為主要。養老金之重要性。勢將減少。

### 退職儲金

照現行辦法。本局扣存職員薪俸百分之五。再由局方加給各該職員薪俸百分之十。

作為各該職員之退職儲金。設立退職儲金之主要目的。在於裨益為本局長期服務之人員。本委員會以為。將來本局新用之人員。在其任職首五年之內。局方所加給之退職儲金。應由百分之十減為百分之五。

現在職員退老時。其退職儲金內未經改變為外國貨幣部份之半數。得以規銀一兩合英金二先令六便士之固定兌率。支領英金。此種辦法之結果。使本局須為大宗款項。擔負重大之匯兌上責任。本委員會以為此種辦法。就財政而言。殊欠健全。並認為不應使本局長此冒此危險。茲擬請完全廢除。將來退職儲金之匯兌津貼。所應注意者。「甲」類職員之退職儲金。當照業經調整之各該員薪俸計算。但本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局之對於現有退職儲金。可不按照現行兌價給予匯兌津貼。而不至於不履行其義務。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對於實行本報告書建議時所有之退職儲金。應仍照現行辦法辦理。經任職至少六年之職員。至退老時。其為截至實行本委員會建議之日。該員名下所有中國國幣之退職儲金半數。應得支領。按照現行兌價計算之匯兌津貼。但本委員會並不認為改行新規則以後之退職儲金所生利息。應給予匯兌津貼。

現時之退職儲金。為本埠通用貨幣之儲金。但職員任職三年後。得隨意選擇。將其所儲款項。改變

為英金美金或日金。本委員會擬請將此種選擇辦法保留。但仍須如現行之規定。於四個月前通知。

按照現行辦法。退職儲金之利率。由本局担保。本埠通用貨幣儲金。擔保利率六釐。變成為所經選擇之外國貨幣儲金。擔保利率五釐。本委員會以為。退職儲金之利率。倘高於存放該項儲金實際所得之利率。未免不合情理。所以本委員會建議。將來應分別以甲年度存放本埠通用貨幣儲金及所擇外國貨幣儲金所得之平均利率。為乙年度退職儲金之利率。

養老金 計算職員退老時應給予養老金幾何。照現行辦法。計算之時。係以假定該員所有退職儲金。能得五釐利息。此種假定。就年金之利率而論。誠有理由。現時職員所得最高限額之養老金。為該員所有退職儲金以利率五釐計算所得之利息。與其最後基本薪給半數相比之差數。至多以規銀四千兩為限。惟得以每規銀一兩合英金二先令六便士計算。而改馬英金。計算養老金額之時。係假定其所存退職儲金。仍為本埠通用貨幣。本委員會並不擬請將此種原則變更。但擬請將現時之以規銀四千兩為最高限額者。改為以中國國幣。計算之最高限額。

現在得有「甲」類任用書之職員。得隨意選擇。請將其應得養老金。以本埠通用貨幣付給。或按每規銀一兩合英金二先令六便士之兌價。而折付英金。此種所定折合率。業於現有狀況為不適用。且



使本局冒無從預計之滙兌危險。本委員會並不以為就養老金而論。滙兌之保障。可以完全廢除。惟鑒於新擬「甲」「丙」兩類職員之薪俸。係以中國國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又八分之三便士計算。故認為計算養老金時。亦應採用此種折合率。其欲折為美金或日金者。亦須定有中國國幣一元值美金或日金若干之折合率。本委員會茲請建議。將來「甲」「丙」兩類職員退老時。必須自行選擇。是否欲將其應得之養老金。以本埠通用貨幣付給。或以每中國國幣一元值英金一先令二又八分之三便士計算。而折付英金。或以每中國國幣百元值美金二十九元五角計算。而折付美金。或以每中國國幣百元值日金一百零二元又八分之三計算。而折付日金。且一經擇定。不得再改。本委員會深知此種建議。不免使本局冒若干匯兌上之危險。但以為在職員方面。亦須知其所得之養老金。確可值各該員本國貨幣若干。將以後退職儲金上之匯兌津貼。以及「丙」類職員薪俸之匯兌調整。一併廢除。將使本局所冒滙兌上之危險。大見減少。所以本委員會以為就養老金而言。即期望本局為職員擔承有限之滙兌上危險。亦為合乎情理。且上文業已提明。謂養老金之重要性勢將減少。如此則關於養老金之滙兌上危險。亦將隨之而減。本委員會曾言。本局除非拒絕履行其義務。不能對於現有之退職儲金。不給予滙兌津貼。所以現時之「甲」類職員。在其供職以來。向係認為可得。以每規銀一兩折合英金二先令

六便士之養老金者。本局似亦必須履行其義務。本委員會茲請建議。在此類職員退休時。其為截至實行本委員會建議時所已服務年份之養老金。應如現行辦法。以二先令六便士之兌換計算。例如有某職員。於實行本委員會建議時。已經任職十年。而於任職滿二十一年後。支領其養老金。則其全部養老金內二十一分之十。應以中國國幣每元值英金一先令九便士半（即每規元一兩合英金二先令六便士）計算。而將其餘之數。依照上述之新折合率。折為英金或美金或日金。但此輩職員之養老金。仍當如現時之以英金五百鎊為最高限額。非現為「甲」類之職員。其養老金之最高限額。應為中國國幣八千三百五十元。改成為外國貨幣時。所用之英金美金或日金折合率。不得超過上文所列。

職位之分類 目前執有委任書之職員。分為「甲」「乙」兩類。本委員會擬請另設一類。稱為「丙」類。本局有大多數之職位。（約有七九三）可列入「丙」類。現有「甲」類職員所居職位之經本委員會改作「乙」類者。當按照「丙」類條件服務。並將其薪俸加以必要之調整。

上文業已說明。非「甲」類職員之薪俸收入。當有固定數目。而不受匯兌之影響。各類職員間之其他主要區別。為長假與川資兩項。本委員會深望。就地任用之人員。將來當可日見加多。並認為有大批之「丙」類職位。可就地派員充任。故將來不必將「甲」類職員所享之長假利益。給與「丙」類職

員。本委員會擬請將為數約有一百三十五之職位。仍留作「乙」類。緣本委員會深信。此項職位。當可就地派員充任。

長假 本委員會曾將現時執有「甲」類委任書職員之長假情形。加以考慮。其結論為每滿五年得回國一次之權利。當為該職員等所最重視之一種特權。也可謂此種特權為契約中足以使其樂為本局服務之一種主要條件。本委員會因此建議。凡現時執有「甲」類委任書之職員。及聘自國外之「乙」類職員。其欲請假回國者。應保留其可請長假之特權。但須依照關於長假滙兌津貼之新規則辦理。

關於將來「甲」類職員之長假規則。（即服務滿五年後得請假七個月。）本委員會並不擬請變更。惟認為現行之長假規則。若施於將來之「丙」類職員。未免過寬。緣如上文所述。是項職員多數可望就地僱用。本委員會欲請另訂一種規則。使任何職員。尤其為在外國並無羈絆之職員。如果願意。得請為期較長之就地假。以代替由本局負擔川資之長假。本委員會以為。就長假而言。警務處人員。必須另有規定。良以警務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而與其他職員之職務大為不同。且不能與多數其他職員有同樣之週末休假。本委員會認為「乙」類職員。亦應有請長假之機會。惟須隔較長之服務期間。

本委員會所提關於長假之建議。已包括上述各點在內。本委員會以為「乙」「丙」兩類之職員。服務每滿一年。應照左表所開。各為記存若干星期之假期。以備日後請長假之用。

「丙」類

三星期

「乙」類

二星期

警務人員

四星期

本委員會建議。除「試用」類之職員（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之職員）外。一切職員。應如現行辦法。准每年請三星期短假。每年每人得自行選擇。用其名下所經記存之長假期。以請額外短假。惟不得過兩星期。或聽其記存之長假期繼續累積。以備滿五年後請特別就地假。或長假。未經用作額外短假之記存長假期。當照此累積。特別就地假之期限。不得超過所經記存長假期之星期數。倘「丙」類職員已積存假期十五星期。「乙」類職員已積存假期十四星期。警務人員已積存假期二十星期。則「丙」類職員及警務人員。在服務滿五年後。以及「乙」類職員。在服務滿七年後。本局均當給以回國之川資。職員又得在請長假或特別就地假之一年中。支領其可與積存假期（「丙」類每年三星期。「乙」類每年二星期。警務人員每年四星期）相抵之若干星期之薪俸。如此則「丙」類職員及警

務人員。在服務滿五年之後。前者得於假期內支領十八星期之全薪。後者得於假期內支領二十四星期之全薪。「乙」類職員。在服務滿七年之後。得於假期內支領十六星期之全薪。本委員會又請建議。職員之長假期限。應定為不得少於二十四星期。或多於三十六星期。如此。則除警務人員外之職員。倘在所定最短服務期限以後。即請長假。當有一小部份之在假期間。不得支薪。此種辦法。更足使就地任用之職員。緩請長假。或請為期較長之就地假。以代替長假。本委員會又擬請規定。凡就地任用之「丙」類職員。其起首三年之請假權利。應照「乙」類條件辦理。即僅准記存「乙」類職員之假期。「甲」類之職員。倘請長假而留居東方。其假期當以六個月為限。關於主要各處處長之現行長假規則。本委員會不主張變更。惟擬請准次要各處處長。及主要各處資格較深之副處長。在本局服務滿十五年以後。每隔四年。得請長假一次。

長假滙兌津貼 按照現行規則。每一職員長假期內之起首薪俸五百兩。均照規元一兩合英金二先令六便士之滙價發給。初視之。在職員請長假時。加給薪俸。似之充分理由。但各處處長。力謂薪俸較低之職員。應使其在長假期內。能領得以其本國貨幣計算而足資生活之款。本委員會所提關於此項問題之建議。為一種折衷辦法。即經慎重考慮之後。擬請定為「乙」「丙」兩類職員長假期內之起

首薪俸四百元。應照中國國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六便士之匯價發給。

川資 本委員會建議。「甲」類職員應給以頭等川資。「乙」「丙」兩類職員應給以二等川資。一切職員均應如現行辦法給以夫婦二人及子女至多二人之川資。惟子女之年齡當照目前之男童以十六歲為限。及女童以十七歲為限。本國為英國之「甲」類職員當照大英輪船公司所定前往倫敦之頭等川資減除折扣。而給予與所應實付英金數目等值之現款。「乙」「丙」兩類職員當給予大英輪船公司之二等川資。而減除折扣。本國非為英國之職員亦當仿照給以回國川資。倘職員在假期內並不留居東方不必將所領川資用途報告。日籍職員當給以往神戶之川資。俄籍職員當給以往海參崴之川資。

#### 醫藥費利益

職員及其妻室所享醫藥費利益之性質。本委員會並不擬請變更。惟本局所付之

特別治療費。應以銓叙委員會所持為轉請認可者為限。因履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件所需之特別治療費。或診斷時所需之特別費。（如X光等）則不在此限。本委員會以為本局所負擔之職員子女醫藥費。應以子女二人之普通診治費為限。子女年齡之限制。應與上文所述之現行規定相同。又以為職員子女之住院及手術費。本局所負擔者。應以中國國幣五十元以上之數為限。本委員會知本局為職

員所規定之醫藥費利益。比某某數家商號所規定者為優。但經查核職員所得各種之酬報。知職員之薪俸。係斟酌服務條件內所有各種利益而定。

長假服務加薪 照目前辦法。職員倘已支領所屬等級之最高薪額。而未得擢升者。凡已六年。則在六年之後。得支領長期服務加薪。本報告附錄「甲」所列本委員會所擬各級職員之長期服務應加薪額。即為各該級人員未及最高薪額時按期應加之數。本委員會以為「乙」類職員。及三丁級以下之書記員（三庚級除外）。一概不得享受長期服務加薪之利益。

繳納房租 現時之本局職員。均免繳房租及地稅。本委員會認為此項豁免。應即取消。惟任在所備本局自置或所租房屋內宿舍中之職員。仍得免繳。

婚姻利益 本委員會建議。凡有薪滿六百元或在六百元以上之「丙」類職員。均應給予婚姻之利益。此即謂本局承認其家屬。以備給予醫藥費利益及川資。「乙」類職員。倘已服務滿六年。而其月薪為四百元。或四百元以上。亦應給予婚姻之利益。惟不得享受婚姻利益之職員。本委員會認為應禁止其結婚。關於警務及火政兩處穿著制服人員之現行規則。本委員會並不擬請變更。乙享受婚姻利益之現有職員。亦不受上文所提建議之影響。

寡婦及其他卹金 本委員會以為寡婦、死亡及殘廢之卹金均不應附帶滙免津貼。「甲」類職員之寡婦卹金擬請取消。「乙」「丙」兩類職員倘已享受婚姻利益而其月薪為未超過八百元者擬請以卹金給其寡婦。

病假利益 本委員會建議對於服務未滿三年之職員非經銓叙委員會特為轉請認可一概不應給以病假利益。本委員會以為請病假之職員倘係留居東方其假期應以三個月為限。至於病後一二星期之普通調養假期當然不適用此項建議。

長假期滿後辭職 本委員會建議倘職員在長假期滿回任之後自願辭職而其時之距其退老年齡為在兩年以內者應將其長假期內所支薪俸半數及其本人與其家屬所領來回川資按照長假期滿回任兩年內所餘之未經服務期間比例攤算繳還本局。但經本局核定准免繳還者除外。

關於此層本委員會會計及職員之已達可請長假時期但距其強迫退老年齡為日無多者茲擬請規定本局倘令此項職員緩請長假則在其退職之時應給予所經記存長假時期之假期內全部薪俸。此外并應按照本局令其緩請長假之年數每年給予額外薪俸。倘係「丙」類職員每令其緩請長假一年應給予一星期半之額外薪俸。「乙」類職員每年應給予一星期之額外薪俸。警務人員每年



應給予兩星期之額外薪俸。至於「甲」類職員。則每令其緩請長假一年。除給以按照現行規則應得之假期內薪俸外。每年應給予三星期之額外薪俸。

「試用」類職員。本委員會建議。本局應訂立試用服務規則。緣在最得力之局員中。其於二十一歲以前入局服務者。為數甚多。本委員會欲提倡任用。在滬受教育之青年。而尤以略通華文者為宜。茲擬請將在十六歲與二十一歲之間入局服務之職員。列為「試用」類。「試用」類之職員。不給予滙兌津貼。其服務之年數。不計入享受退老或假期利益所需之年限。此類職員。應提薪俸百份之五。充退職儲金。本局亦為儲金百份之五。「試用」類之職員。經服務滿三年。或年齡滿二十一歲時。得升為「丙」類。或「乙」類職員。倘升為「丙」類職員。應先照「乙」類任用條例。服務三年。按照現行規則。年齡未滿二十一歲之職員。不給予委任書。此項規則。應予保存。「試用」類之職員。倘至年齡滿二十一歲時。業已在該類服務三年。不得再作為「試用」人員。設使「試用」類之職員。於過二十一歲之後。由本局給以委任書。則關於其退職儲金及退老利益之服務時期。應自其過二十一歲之日起算。「試用」類之職員。每年得請就地假二星期。

關於執有委任書各職員之施行新條例辦法。本委員會建議。所擬之新條例。應在發給通告六

個月之後。實施於執有委任書之全體職員。惟「甲」類職員。或聘自國外之「乙」類職員。正在前三年之服務中。並訂有三年合同者。不在此例。本委員又建議。凡不願按照新條例服務。而在新條例實行之二年內。可領得養老金者。得由本局酌定。倘該員願意。可准其領取比例計算之養老金。而退老。所謂比例計算。即缺少可領全份養老金所需年數。每一年。扣除養老金百分之一。

警務處日籍股人員。本委員會建議。該股人員之服務條例。應與其他外籍警務人員之服務條例。加以絕對同樣之修改。現時所給之滙兌津貼。應與基本薪俸合併。然後減百分之八。此後所給薪俸。其中七分之六。為薪俸本體。七分之一。為安家薪俸。在任職之首五年內。不給予安家薪俸。房租及地稅。均不豁免。殘廢死亡或寡婦之卹金。均不給予滙兌津貼。長假之規則。應與適用於其他外籍警務人員者相同。長假期內薪俸之首先三百元。以日金一百十元合中國幣一百元計算發給。關於醫藥費利益。以及退職儲金之辦法。均應與對於其他外籍職員之各該辦法。加以同樣之變更。現有之退職儲金。仍照現行規則辦理。在施行本委員會建議時。所已服務期內。應得之養老金。仍照現時之辦法。以日金九十元合中國國幣一百元計算發給。其後之養老金。則以中國國幣發給。或聽職員選擇。以日金一百零二元又一元八分之三合中國國幣一百元計算發給。此項選擇。應在退老之日決定。新擬之薪俸表。見

本報告書之附錄「丙」

警務處印籍股人員 本委員會建議該股人員之現行薪俸表應與目前支領滙兌津貼之其他職員同將其基本薪俸與滙兌津貼合併然後減百分之八將來不再發給滙兌津貼關於退職金之滙兌津貼其現行規則應適用於目前之全體印籍職員至完畢其五年服務之現有期限為止惟其利息則當照上一年信託保管款項投資所得利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累積五年後之退職金應按照月薪之百分之十發給任職每滿五年得請假九個月並支半薪將來之長假期內薪俸當以印幣一百盧比合中國國幣一百元計算發給此項折合率適用於新用及重新任用之人員在滯任職二十年後而退老之職員現給以一種特別慰勞金關於現有職員所得慰勞金之滙兌津貼擬請將實行新條例時所已服務期內之慰勞金按照現行之折合率給予滙兌津貼將來職員之慰勞金應以印幣八十盧比合中國國幣一百元計算發給死亡卹金之滙兌津貼應與其他職員同樣取消所擬之薪俸表見本報告書之附錄「乙」

商團俄國分隊 本委員會建議商團俄國分隊之薪俸應按照本報告附錄「丁」所擬修改退職金及服務優良獎金之利息擬請按照上一年信託保管款項投資所得利息之平均利率發給

未執有委任書之華籍人員。本委員會雖以為就原則而言。本報告書所擬之撙節辦法。不應使本局任何部份之職員。得免除其分擔之責。但並不以為低級之華籍職員。可與其餘之職員適用同樣之減薪辦法。茲請建議。在一九三七年內。華籍職員。不得加薪。並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建議。現時之華籍職員。除非其目前薪俸。已達其本級之最高薪額。及其最高薪額為在一百元以上者。將不減薪。至於現已支領本級最高薪額在一百元以上之華員。其所減之數。擬請定為應等於新擬之各該職員所屬一級之加薪定額。設使本委員會不提出減少此項華員薪俸之建議。則各該華員。行將完全不受本委員會所擬減薪辦法之影響。本委員會又請建議。華籍職員所加薪俸。可多可少之辦法。應與外籍職員之此項辦法。一併廢止。並應為所有無委任書之華籍職員。新訂一新俸表。本委員會所擬之此項華籍職員薪俸表。見本報告書之附錄「戊」。該表經將所有最高薪額。均約減百分之八。惟本級之最低薪額為五十元。或在五十元以下者。並無改變。倘本級之最低薪額在五十元以上。但在九十九元以下。則經擬減約百分之四。如本級之最低薪額為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上。經擬減約百分之八。按照現行之薪俸表。有數種高級華員之薪俸。規定每三年增加一次。本委員會經擬改一律每年增加。為使所有低級華員享受平等待遇起見。目前在每三年加薪級服務之華員。必須按照現在薪俸多服

務一年始得再行加薪。本委員會又請如所擬對於外籍職員之辦法。將華員任職首五年內本局所給部份之退職儲金。自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五。華員亦應繳納房租及地稅。

所提建議之財政上效果。據財務處代理處長見告。本委員會之建議。如被採納。則滿一年後。每年可節省中國國幣一百零六萬元。此項節省之預算如左。

|             |      |      |          |
|-------------|------|------|----------|
| 薪俸          | 外籍職員 | 中國國幣 | 六五七、〇〇〇元 |
|             | 華籍職員 | 中國國幣 | 一五六、〇〇〇元 |
| 警務處日籍股人員    |      | 中國國幣 | 五〇、〇〇〇元  |
| 印籍股人員       |      | 中國國幣 | 二六、〇〇〇元  |
| 商團俄國分隊      |      | 中國國幣 | 七、〇〇〇元   |
| 取銷減免房租辦法    |      | 中國國幣 | 九〇、〇〇〇元  |
| 長假川資及滙兌津貼   |      | 中國國幣 | 三四、〇〇〇元  |
| 特別治療等之醫藥費利益 |      | 中國國幣 | 二五、〇〇〇元  |
| 退職儲金及利息     |      | 中國國幣 | 一五、〇〇〇元  |

總計 中國國幣 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除上表所列外。新擬薪俸表之加薪較緩。職員服務首五年內本局所給退職儲金之減少。自採納本委員會建議時起。取消退職儲金利息之滙兌津貼。以及限制本局對於養老金所負滙兌津貼義務。尚可將本局之支出續加節省。雖不能精確預算上述數項辦法可省之數。但可言經過若干年後。所省當為數甚鉅。

除本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應可節省之支出外。本委員會以為。免除本局對於退職儲金及養老金方面所冒滙兌上之巨大危險。甚為關係重要。此層上文業已提及。至於目前之滙兌危險。本委員會以為。本局應於財力一經許可之時。從速考量設置一種準備金。以應付此項意外。

結論 本委員會之擬具各項建議。希望如蒙採納。能使本局為納稅人之利益。而得實行大加撙節。同時並望各職員能盡忠接受各該項建議。本委員會調查時。所始終注意者。非僅為節省之事屬重要。並對於維持一種勝任而可令人滿意之市政服務一層。亦未敢忘其為關係重大。此又本委員會所欲達及者也。此致

上海工部局總董

愷自歲

樊克令 同具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

米基爾

### 附錄「甲」

新擬外籍職員及按照外籍職員待遇各員之等級與薪俸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職 位     | 類 別 | 級 別   | 起首月薪額  | 增加月薪期<br>限與數目 |      | 最高月薪額  | 長期服務所加<br>月薪額 |
|---------|-----|-------|--------|---------------|------|--------|---------------|
|         |     |       |        | 年             | 元    |        |               |
| 總 裁     | 甲   | 一（甲）  | 三、七五〇元 | 三             | 四〇〇元 | 三、四五〇元 |               |
| 主要各處處長  | 甲   | 一（乙）  | 二、二五〇元 | 三             | 二五〇元 | 二、一〇〇元 | 二、三二五元        |
| 學務處處長   | 甲   | 二學（甲） | 一、六五〇元 | 三             | 二五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
| 法律處處長   | 甲   | 二法（一） | 一、五〇〇元 | 三             | 二五〇元 | 二、二五〇元 |               |
| 主要各處副處長 | 甲   | 一（丁）  | 一、五〇〇元 | 三             | 二五〇元 | 二、二五〇元 |               |
| 會 辦     |     | 一（戊）  | 一、五〇〇元 | 三             | 二五〇元 | 二、二五〇元 |               |

|                      |   |       |        |           |        |        |
|----------------------|---|-------|--------|-----------|--------|--------|
| 警務處副處長               | 甲 | 二警(甲) | 一、三八五元 | 一三<br>八五元 | 一、九四〇元 | 二、一二五元 |
| 衛生處各股股長              | 甲 | 二衛(甲) | 一、二七五元 | 一三<br>八五元 | 二、〇一五元 | 二、二〇〇元 |
| 火政處處長                | 甲 | 二火(甲) | 一、二〇〇元 | 一三<br>八五元 | 一、九四〇元 |        |
| 股長(屬於藝術及專門者)         | 甲 | 二(甲)  | 一、二〇〇元 | 一三<br>八〇元 | 一、七四〇元 | 一、九二〇元 |
| 財務處幫辦處長、會計主任、衛生處事務助理 | 甲 | 三(甲)  | 一、二〇〇元 | 一三<br>五〇元 | 一、六五〇元 | 一、八〇〇元 |
| 校長                   | 甲 | 二學(乙) | 一、一二〇元 | 一三<br>九〇元 | 一、五〇〇元 | 一、六九〇元 |
| 課長(屬於藝術及專門者)         | 甲 | 二(乙)  | 一、〇五〇元 | 一三<br>五〇元 | 一、五〇〇元 | 一、六五〇元 |
| 衛生處助理股長              | 甲 | 二衛(乙) | 九七五元   | 一三<br>五〇元 | 一、八七五元 | 二、〇二五元 |
| 警務處幫辦處長、獄務監督及副獄務監督   | 甲 | 二警(乙) | 九〇〇元   | 一三<br>五〇元 | 一、三五〇元 | 一、五〇〇元 |
| 高級助理(屬於藝術及專門者)       | 丙 | 二(丙)  |        |           |        |        |
| 火政處副處長               | 甲 | 二火(乙) | 九〇〇元   | 一三<br>五元  | 一、三〇〇元 | 一、四三五元 |
| 學務處主任助理              | 甲 | 二學(辛) |        |           |        |        |



|                |   |       |      |          |        |                |
|----------------|---|-------|------|----------|--------|----------------|
| 課長(內勤非專門者)     | 甲 | 三(乙)  | 九〇〇元 | 一三<br>五年 | 一、三〇〇元 | 一、四三五元         |
| 女校長            | 甲 | 二學(丙) | 八二〇元 | 一三<br>〇年 | 一、〇四〇元 | 一、一五〇元         |
| 典獄長及典獄主任       | 甲 | 二警(戊) | 八〇〇元 | 一每<br>五年 | 九〇五元   | 九五〇元<br>(*八〇元) |
| 主任助理(內勤非專門者)   | 丙 | 三(丙)  | 七五〇元 | 九三<br>〇年 | 一、二〇〇元 | 一、二九〇元         |
| 火政處行政職員        | 丙 | 二火(丙) | 七五〇元 | 八三<br>五年 | 一、〇九〇元 | 一、一七五元         |
| 衛生處主任視察員       | 丙 | 四衛(甲) | 六七五元 | 九三<br>〇年 | 八五五元   | 九四五元           |
| 園地監督           | 丙 | 四工(甲) | 六七五元 | 三<br>年   | 九六〇元   | 一、〇五五元         |
| 衛生視察監督         | 丙 | 四工(甲) | 六七五元 | 九<br>五年  | 九六〇元   | 一、〇五五元         |
| 高級工務員          | 丙 | 四工(乙) | 六七五元 | 九三<br>五年 | 八六五元   | 九六〇元           |
| 火政處區長及助理機師     | 丙 | 二火(丁) | 六五〇元 | 六三<br>〇年 | 八三〇元   | 八九〇元<br>(*八〇元) |
| 助理工程師、建築師、及化驗師 | 丙 | 二(丁)  | 六四〇元 | 九三<br>〇年 | 一、〇〇〇元 | 一、〇九〇元         |
| 警務處正巡官、典獄      | 丙 | 二警(乙) | 六二〇元 | 一每<br>五年 | 七五五元   | 八〇〇元<br>(*八〇元) |

|                           |                    |                |                     |                |                    |          |   |
|---------------------------|--------------------|----------------|---------------------|----------------|--------------------|----------|---|
| 任視火政處分處長、<br>察員、工場主、<br>督 | 捐稅股視察員、<br>本局所設公墓監 | 警務處巡官及助<br>理典獄 | 員工務處主任視察<br>之執有證書者) | 教員(非畢業生<br>處秘書 | X高級助理、助<br>X理會計員、分 | X教員(畢業生) | 燒氣設備工程師<br>建築助理員、及<br>驗室高級助理、實<br>員、藥劑師、查<br>助理地產測量員<br>教授華語助理、<br>華文處處長之 |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 二火(戊)                     | 五(甲)               | 二警(庚)          | 四工(丁)               | 二學(丁)          | 三(丁)               | 二學(丁)    | 二(戊)  |
| 五一五元                      | 五二〇元               | 五三〇元           | 五四〇元                | 五四〇元           | 六〇〇元               |          |   |
| 五三〇元<br>年                 | 七三<br>五元<br>年      | 八每<br>元<br>年   | 八三<br>〇元<br>年       | 七三<br>〇元<br>年  | 八<br>〇元            | 三<br>年   |   |
| 六六五元                      | 七四五元               | 五九〇元           | 七〇〇元                | 八二〇元           | 九二〇元               |          |   |
| *七一五元<br>八〇元              | 八二〇元               | *六一五元<br>八〇元   | 七八〇元                | 八九〇元           | 一、〇〇〇元             |          |   |

|                                     |   |                |      |              |      |                 |
|-------------------------------------|---|----------------|------|--------------|------|-----------------|
| 有相當資格之實驗室助理、建築繪圖員                   | 丙 | 二(乙)           | 四八〇元 | 六三<br>五<br>年 | 七四〇元 | 八〇五元            |
| 女教員(畢業生)                            | 丙 | 一<br>二學(戊)     | 四七〇元 | 六三<br>〇<br>年 | 七一〇元 | 七七〇元            |
| 警務處副巡官及正看守員                         | 丙 | 二警(辛)          | 四五五元 | 八每<br>年      | 五二〇元 | 五四五元<br>(*八〇元)  |
| 商團軍需中士                              | 乙 | 二商(二)          | 三八五元 | 三<br>年       | 五八五元 |                 |
| 工務員、汽車修理工程師、助理<br>暖氣設備工程師           | 乙 | 四工(丙)          | 三八五元 | 五<br>〇<br>元  | 五八五元 |                 |
| 助理、高級書記<br>(衛生處及捐稅<br>股一火政處會計<br>員) | 乙 | 三(戊)           | 三八五元 | 五<br>〇<br>元  | 六八五元 |                 |
| 教員(有一部份<br>相當資格者)                   | 乙 | 二<br>(丁)三<br>學 | 三八五元 | 五三<br>〇<br>年 | 五八五元 |                 |
| 火政處助理分處<br>長、助理視察員<br>、助理工場管理<br>員  | 丙 | 二火(乙)          | 四四〇元 | 十<br>元       | 五〇〇元 | 五三〇元<br>(*八〇元)  |
| 看護長(高級看<br>護長列入甲類)                  | 丙 | 二護(甲)          | 四四〇元 | 三二<br>五<br>年 | 六一五元 | 六六五元<br>(*一〇五元) |

|        |         |          |         |          |          |          |        |        |         |         |      |                 |
|--------|---------|----------|---------|----------|----------|----------|--------|--------|---------|---------|------|-----------------|
| 藏所管理員  | 火政處處員、儲 | 巡長及監獄看守員 | 神經病室男侍從 | 工務處助理工務員 | 商團軍需中士助理 | 捐稅股助理視察員 | 衛生處視察員 | 助理看護長  | 辦公總處看守員 | 工務處視察員、 | 書記   | 女教員(非畢業生之執有證書者) |
| 乙      | 乙       | 丙        | 乙       | 乙        | 乙        | 乙        | 丙      | 丙      | 乙       | 乙       | 乙    | 乙               |
| 三火(庚)  | 二警(壬)   | 二護(庚)    | 二護(庚)   | 二商(三)    | 二商(三)    | 五(乙)     | 四衛(乙)  | 二護(乙)  | 四工(戊)   | 三(乙)    | 二(戊) | 二(學)            |
| 三〇〇元   | 三五〇元    | 三一〇元     | 三二〇元    | 三二〇元     | 三二〇元     | 三七五元     | 三九五元   | 三五〇元   | 三五〇元    | 三五〇元    | 三六〇元 | 三六〇元            |
| 七年     | 七年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三年       | 不        | 二年     | 五年     | 五年      | 四年      | 五年   | 五年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等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三六五元   | 四一五元    | 五五〇元     | 四五五元    | 五〇〇元     | 六五〇元     | 四九〇元     | 四六〇元   | 六二〇元   | 五六〇元    | 五六〇元    | 五六〇元 | 五六〇元            |
| (*四五元) | 四三五元    | (*五〇元)   |         |          |          |          |        | 五二五元   |         |         |      |                 |
|        |         |          |         |          |          |          |        | (*九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處助理視察員 | 試用助理巡官 | 女教員(有一部份相當資格者) | 試用巡長、助理監獄看守員 | 實驗室練習助理員 | 女教員(有經驗而非專門者) | 女秘書  | 女譯員      | 衛生稽查、公園看守員 | 衛生處試用視察員 | 看護婦              | 助理員      |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乙             | 丙    | 乙        | 乙          | 乙        | 丙                | 乙        |
| 四工(乙)    | 五(丙)   | 二(戊)三(學)       | 二警(癸)        | 二(庚)     | 二(戊)四(學)      | 三(庚) | 三(庚)一(甲) | 五(丁)       | 四衛(丙)    | 二護(丙)            | 三(乙)一(甲) |
| 二九〇元     | 二九〇元   | 二八〇元           | 二七〇元         | 二五五元     | 二五五元          | 三〇〇元 | 二五五元     | 二五五元       | 二四〇元     | 二七〇元             | 二二五元     |
| 二〇年      |        | 三〇年            | 七每年          | 八每年      | 三三五年          | 一每五年 | 一每五年     | 二五元        |          | 十每年              | 七每年      |
| 三五〇元     | 三二五元   | 四四〇元           | 二九〇元         | 三七五元     | 三九五元          | 五二五元 | 三八五元     | 三六〇元       | 二九〇元     | 三六〇元             | 三四五元     |
|          |        | (#四五元)         |              |          |               | 五七〇元 |          |            |          | (*三九〇元)<br>(九〇元) |          |

|                   |   |       |      |    |     |      |                |
|-------------------|---|-------|------|----|-----|------|----------------|
| 女庶務員              | 乙 | 不分級   | 二〇〇元 | 十每 | 元年  | 二七〇元 | (*七五元)         |
| 學務處保母             | 乙 | 二學(己) | 一九〇元 | 十每 | 元年  | 二五〇元 |                |
| 職員看護婦             | 丙 | 二護(丁) | 二一五元 | 八每 | 元年  | 二五五元 | 二八〇元<br>(*九〇元) |
| 監獄女看守員            | 乙 | 二警(子) | 一七〇元 | 十每 | 元年  | 二五〇元 | (*四五元)         |
| 男看護員、花柳<br>病診所裏紮員 | 乙 | 二護(辛) | 一六五元 | 三三 | 〇元年 | 二八五元 |                |
| 助理看護婦             | 乙 | 二護(戊) | 一六五元 | 五每 | 元年  | 二〇五元 | (*七五元)         |
| 外籍汽車夫             | 乙 | 二警(丑) | 一五五元 | 五每 | 元年  | 一九〇元 |                |
| 速記員及打字員           | 乙 | 三(辛)  | 一五五元 | 十每 | 元年  | 二五五元 |                |
| 試用看護婦             | 乙 | 二護(己) | 一二五元 | 一每 | 五元年 | 一五五元 | (*七五元)         |

●本欄為外籍職員錄所用各級之正式名稱

\*包括所估應扣除之供給宿舍等費在內

\*\*無論屬於何級之專門及藝術人員倘能充分合格而經特別保舉者均得列入「甲」類

X每校之高級教員均列入「甲」類

XX 嗣後所有分處秘書均擬請列入本級

△每校之高級女教員均列入「甲」類但已結婚者應照現行規則辦理

□已結婚之女教員照現行規則辦理

增補之新擬職員等級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職位                  | 類別 | 級別          | 起首月薪額 | 增加月薪<br>期限與數 | 最高月薪額  | 長期服務增<br>加月薪額 |
|---------------------|----|-------------|-------|--------------|--------|---------------|
| 華人教育股主任             | 乙  | 二學(庚)       | 六四〇元  | 一三<br>一〇年    | 八六〇元   |               |
| 華籍助理醫務員<br>(有就地資格者) | 乙  | 二衛(丙)       | 一四〇元  | 不三<br>等年     | 八三五元   |               |
| 華籍助理醫務員<br>(有國外資格者) | 乙  | 二衛(丙)       | 二七五元  | 不三<br>等年     | 八七〇元   |               |
| 華籍獸醫                | 乙  | 二衛(丁)       | 二五〇元  | 不三<br>等年     | 八〇五元   |               |
| 火政處華籍練習生            | 乙  | 二火(辛)       | 六九元   | 每<br>三<br>年  | 一一五元   |               |
| 警務處華籍助理督<br>察長      | 乙  | 二警(戊<br>一一) | 五二五元  | 三三<br>〇年     | 五八五元   |               |
| 法律處<br>幫辦律師         | 乙  | 二法(二)       | 六四〇元  | 一三<br>三〇年    | 一、二九〇元 |               |

|               |   |                |      |                       |      |
|---------------|---|----------------|------|-----------------------|------|
| 幫辦律師          | 乙 | 二法(一)<br>一甲(二) | 五一五元 |                       |      |
| 初級幫辦律師<br>試用者 | 乙 | 二法(三)          | 二七五元 |                       |      |
| 核准者           |   |                | 三二〇元 |                       |      |
| 衛生處<br>華籍練習生  | 乙 | 四衛(丁)          | 六九元  | 每<br>二<br>三<br>元<br>年 | 一八四元 |
| 擢升為初級<br>視察員者 |   |                | 二三〇元 |                       |      |
| 工務處建築視察員      | 乙 | 四工(庚)          | 二三〇元 | 二<br>三<br>元<br>年      | 二七五元 |

附錄「乙」

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款(與「甲」類職員有關者)

凡屬於「甲」類外籍職員之月薪。應規定七分之六為薪俸。七分之一為安家薪俸。後者係按照下開匯價之變動而定。在「乙」類服務條件下任職之人員。概不發給。

匯

價

中國國幣一元值英金一先令八便士或以上時 減百分之六五

安家薪俸應減去或增加之百分率



值一先令六便士與一先令八便士之間時 減百分之四六·五

值一先令四便士半與一先令六便士之間時 減百分之二九

值一先令三便士半與一先令四便士半之間時 減百分之一七·五

值一先令一便士半與一先令半便士之間時 加百分之一五

值一先令半便士與一先令之間時 加百分之三五

值一先令與十一便士半之間時 加百分之四六·五

值十一便士半或以下時 加百分之五八·五

附註 以上匯價以滙豐銀行每月十五日所開之正式匯率為憑。

### 附錄「丙」

新擬警務處日籍股人員薪俸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職 位  | 起首月薪額 | 加薪期限與數目 | 最高月薪額 |
|------|-------|---------|-------|
| 一級巡士 | 一九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副<br>巡<br>官      | 五<br>級<br>巡<br>長 | 四<br>級<br>巡<br>長 | 三<br>級<br>巡<br>長 | 二<br>級<br>巡<br>長 | 一<br>級<br>巡<br>長 | 七<br>級<br>巡<br>士 | 六<br>級<br>巡<br>士 | 五<br>級<br>巡<br>士 | 四<br>級<br>巡<br>士 | 三<br>級<br>巡<br>士 | 二<br>級<br>巡<br>士 |
| 二<br>五<br>〇<br>元 | 二<br>〇<br>五<br>元 | 二<br>一<br>〇<br>元 | 二<br>一<br>五<br>元 | 二<br>二<br>〇<br>元 | 二<br>二<br>五<br>元 | 一<br>四<br>五<br>元 | 一<br>五<br>〇<br>元 | 一<br>五<br>五<br>元 | 一<br>六<br>〇<br>元 | 一<br>六<br>五<br>元 | 一<br>七<br>五<br>元 |
| 每<br>四<br>元<br>年 | 同<br>上           | 同<br>上           | 同<br>上           | 十<br>八<br>個<br>月 |                  | 同<br>上           | 同<br>上           | 同<br>上           | 同<br>上           | 同<br>上           | 十<br>八<br>個<br>月 |
| 三<br>二<br>五<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官  | 三八〇元 | 每五 | 元 | 年 | 四 | 五 | 五 | 元 |
| 正巡官 | 四八五元 | 每五 | 元 | 年 | 五 | 九 | 五 | 元 |

以上薪率須扣除下開所估之供給宿舍等費。但在長假或領有全薪之病假期內。是項扣除之款。得如數發給現款。

正巡官 六〇元

巡官及副巡官 三八元

巡長及巡士 二七元

附錄「丁」

現行及新擬上海萬國商團俄國隊薪俸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司 令  | 現 時 薪 俸 |       | 新 擬 薪 俸 |       |
|------|---------|-------|---------|-------|
|      | 最低月薪    | 最高月薪  | 最低月薪    | 最高月薪  |
| 四二〇元 | 二〇元     | 五〇〇元  | 三九〇元    | 一八元   |
|      | 每年之加薪   | 每年之加薪 | 每年之加薪   | 每年之加薪 |
|      |         |       |         | 四六〇元  |

|     |      |     |     |      |      |      |
|-----|------|-----|-----|------|------|------|
| 兵士  | 代理下士 | 下士  | 中士  | 上士   | 副官   | 隊長   |
| 四〇元 | 四五元  | 五〇元 | 五五元 | 六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七五元 |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五元   | 一〇元  | 一五元  |
| 六〇元 | 六五元  | 七〇元 | 七五元 | 八〇元  | 二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四〇元 | 四五元  | 五〇元 | 五三元 | 五八元  | 九二元  | 一六〇元 |
| 三元  | 三元   | 四元  | 四元  | 五元   | 八元   | 一三元  |
| 五五元 | 六〇元  | 六五元 | 七〇元 | 七十七元 | 一八五元 | 二七五元 |

附錄「戊」

現行及新擬華籍人員薪俸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       |            |       |     |       |
|-------------|-------|------------|-------|-----|-------|
| 商團<br>軍器管理人 | 職位    | 現時         |       | 新擬  |       |
|             |       | 薪率         | 薪率    | 薪率  | 薪率    |
| 一七元         | 起首月薪額 | 每年<br>二至三元 | 加薪之數目 | 一七元 | 起首月薪額 |
| 四元          | 最高月薪額 | 每年<br>一元   | 加薪之數目 | 四元  | 最高月薪額 |

|               |       |    |      |      |       |    |      |     |
|---------------|-------|----|------|------|-------|----|------|-----|
| 魯意斯機關<br>鎗管理人 | 二九元   | 每年 | 二至三元 | 四五元  | 二九元   | 每年 | 一元   | 四一元 |
| 汽車夫           | 二九元   | 每年 | 二至三元 | 四五元  | 二九元   | 每年 | 一元   | 四一元 |
| 機匠            | 五六元   | 每年 | 二至五元 | 八三元  | 五四元   | 每年 | 二元五角 | 七六元 |
| 靶子場第一<br>管理人  | 二三元五角 | 每年 | 二至三元 | 四〇元  | 二三元五角 | 每年 | 一元   | 三七元 |
| 靶子場第二<br>管理人  | 二三元五角 | 每年 | 二至三元 | 三四元  | 二三元五角 | 每年 | 一元   | 三一元 |
| 火政處<br>司機人及機匠 |       |    |      |      |       |    |      |     |
| 三等            | 三〇元   | 每年 | 一至二元 | 三九元  | 三〇元   | 每年 | 一元   | 三六元 |
| 二等            | 四〇元   | 每年 | 一至二元 | 四九元  | 三八〇   | 每年 | 二元   | 四四元 |
| 一等            | 五〇元   | 每年 | 一至二元 | 六四元  | 四六元   | 每年 | 二元   | 五九元 |
| 領班            | 六五元   | 每年 | 一至二元 | 七九元  | 六二元   | 每年 | 三元   | 七三元 |
| 摩托教練員         | 八〇元   | 每年 | 一至二元 | 一〇〇元 | 七六元五角 | 每年 | 三元五角 | 九二元 |
| 報警室司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處<br>實驗室人員 | 督察         | 領班         | 一等         | 準一等        | 二等         | 三等         | 新錄用者 | 學徒       | 救火夫救護車<br>員役及工匠 | 一等         | 二等         |
|              | 四五元        | 三四元        | 二九元        | 二五元五角      | 二二元        | 二〇元        | 一八元  |          |                 | 三五元        | 二一元        |
|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          |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              | 一〇〇元       | 四三元        | 三二元        | 二七元五角      | 二四元五角      | 二一元        |      |          |                 | 七〇元        | 三〇元        |
|              | 四五元        | 三四元        | 二九元        | 二五元五角      | 二二元        | 二〇元        | 一八元  | 八元       |                 | 三五元        | 二一元        |
|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 每年<br>一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元        |                 | 元          | 元          |
|              | 九二元        | 四三元        | 三二元        | 二七元五角      | 二四元五角      | 二一元        |      | 一五元      |                 | 六四元        | 三〇元        |

|          |            |            |            |            |              |                         |                |                               |             |
|----------|------------|------------|------------|------------|--------------|-------------------------|----------------|-------------------------------|-------------|
| 女僕<br>一等 | 三級         | 二級         | 一級(乙)      | 一級(甲)      | 實驗室及<br>藥室員役 | 經訓練之華<br>籍男裏紮員<br>(試用者) | 經訓練之華<br>籍男裏紮員 | 看護人員<br>經訓練之華<br>籍看護員及<br>看護婦 | 助理化學師       |
| 二六元      | 三五元        | 六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三〇元       |              | 四五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一五〇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三至六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                         | 每年<br>五元       | 每年<br>五元                      | 每年<br>十至十五元 |
| 三〇元      | 六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三〇元       | 二二五元       |              |                         | 九〇元            | 一一〇元                          | 三〇〇元        |
| 二六元      | 三五元        | 五八元        | 九二元        | 一二〇元       |              | 四五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一三八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四元五角 | 每年<br>五元五角 |              |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五元                      | 每年<br>六元    |
| 二八元      | 五五元        | 九二元        | 一二〇元       | 二〇七元       |              |                         | 八二元            | 一〇〇元                          | 二七六元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一等          | 外勤人員<br>園丁 | 莫千山療養院<br>營事 | 三等       | 二等       | 廚夫<br>一等 | 三等       | 二等       | 醫院工役<br>一等 | 三等       | 二等       |
| 三一元         | 四六元         |            |              | 一五元      | 二六元      | 四一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二六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 一每年<br>一至三九 | 二每年<br>二至三元 |            |              | 一每年<br>元 | 二每年<br>元 | 二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 四五元         | 六〇元         |            |              | 二五元      | 四〇元      | 五五元      | 二〇元      | 二五元      | 三〇元        | 二〇元      | 二五元      |
| 三一元         | 四六元         |            |              | 一五元      | 二六元      | 四一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二六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 一每年<br>元    | 二每年<br>元    |            |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二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一每年<br>元 |
| 四五元         | 五五元         |            | 五一元          | 二五元      | 四〇元      | 五一元      | 一九元      | 二三元      | 二八元        | 二〇元      | 二五元      |



|           |           |                         |                |           |           |          |              |             |           |              |
|-----------|-----------|-------------------------|----------------|-----------|-----------|----------|--------------|-------------|-----------|--------------|
| 二等        | 成衣匠<br>一等 | 其他                      | 外籍或俄籍<br>癆病療養院 | 三等        | 二等        | 司閘<br>華籍 | 二等           | 救護員<br>一等   | 看門人       | 三等           |
| 二一元       | 二六元       | 五〇元                     | 七〇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 三一元          | 四六元         | 二六元       | 二〇元          |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第一年三元<br>第二年二元<br>第三年五元 |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 一 每年<br>一至三元 | 二 每年<br>至三元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一至二元 |
| 二五元       | 三五元       | 六〇元                     | 七〇元            | 二〇元       | 二五元       |          | 四五元          | 六〇元         | 三〇元       | 三〇元          |
| 二一元       | 二六元       | 五〇元                     | 六七元            | 一七元       | 二一元       |          | 三一元          | 四六元         | 二六〇       | 二〇元          |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二 每年<br>元               |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 一 每年<br>元    | 二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一 每年<br>元    |
| 二五元       | 三二元       | 五五元                     | 六七元            | 二〇元       | 二三元       |          | 四五元          | 五五元         | 二八元       | 三〇元          |

|   |      |  |  |  |  |  |  |  |  |
|---|------|--|--|--|--|--|--|--|--|
| 工務處<br>繪圖室人員<br>設計員<br>繪圖員<br>繪圖生<br>一等<br>二年<br>練習生<br>工程、建築及<br>測量人員<br>學生、工程員及<br>建築員(是項<br>人員須為業經<br>承認之工程或<br>建築學院畢業<br>生並在任用之<br>前須經過一種<br>預試其服務期<br>限均經規定) | 一〇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頭 | 衛生工役 | 外勤人員<br>收集家宅垃圾工役 | 三等鍋爐房<br>員役 | 二等鍋爐房<br>員役 | 一等鍋爐房<br>員役 | 鍋爐房員役<br>分區鍋爐房<br>員役 | 測量助理員        | 高級工程及<br>建築助理員 | 一等工程及<br>建築助理員 | 二等工程及<br>建築助理員 |
|    |      |                  | 二〇元         | 三四元         | 五〇元         | 七〇元                  | 一五〇元         | 三〇〇元           | 二二〇元           | 一二〇元           |
|    |      |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二至三元  | 每年<br>三至四元  | 每年<br>五至七元           | 每年<br>一五至二五元 | 每年<br>一五至二五元   | 每年<br>十至二十元    | 每年<br>十至二十元    |
|    | 一五元  | 一六元              | 三四元         | 五〇元         | 七〇元         | 一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五〇〇元           | 二八〇元           | 二〇〇元           |
|    |      |                  | 二〇元         | 三四元         | 五〇元         | 六七元                  | 一三八元         | 二七六元           | 二〇二元           | 一一〇元           |
|    |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三元             | 每年<br>六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九元       | 每年<br>五元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一五元  | 一六元              | 三四元         | 五〇元         | 六四元         | 九二元                  | 二七六元         | 四六〇元           | 二五八元           | 一八四元           |

|            |            |       |              |            |          |            |          |            |            |            |            |
|------------|------------|-------|--------------|------------|----------|------------|----------|------------|------------|------------|------------|
| 一等         | 二等         | 頭目及機匠 | 工場<br>電氣匠及機匠 | 木匠及漆匠      | 電梯司機人    | 稽查         | 分區第一     | 分區第二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六〇元        | 四〇元        |       | 二八元          | 二五元        | 二五元      | 一〇〇元       |          |            | 五〇元        | 三四元        | 一八元        |
| 每年<br>四至六元 | 每年<br>二至四元 |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每年<br>一元 |            |          |            | 每年<br>三至四元 | 每年<br>二至三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 八〇元        | 六〇元        |       | 四〇元          | 三五元        | 三一元      | 二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七一元        | 五〇元        | 三四元        |
| 五八元        | 四〇元        |       | 二八元          | 二五元        | 二五元      | 九二元        | 六八元      | 五八元        | 五〇元        | 三四元        | 一八元        |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一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四元五角 | 每年<br>三元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 七四元        | 五五元        |       | 三七元          | 三二元        | 二九元      | 一八四元       | 九二元      | 六九元        | 六五元        | 五〇元        | 三四元        |

|              |      |              |       |      |            |       |
|--------------|------|--------------|-------|------|------------|-------|
| 領班           | 八〇元  | 每年<br>六至八元   | 一七六元  | 七十七元 | 每年<br>三元五角 | 一六二元  |
| 冲洗車輛工<br>役   | 二五元  | 每年<br>一元     | 三五元   | 二五元  | 每年<br>一元   | 三二元   |
| 汽輾及控泥機<br>火夫 | 一八元  | 每年<br>一元     | 二七元五角 | 一八元  | 每年<br>一元   | 二五元五角 |
| 司機人          | 二五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四〇元   | 二五元  | 每年<br>一元   | 三七元   |
| 公園管理員<br>園丁長 | 一〇〇元 | 每年<br>四至五元   | 一五〇元  | 九二元  | 每年<br>四元五角 | 一三八元  |
| 司閘           | 一九元  | 每年<br>一元     | 二三元   | 一九元  | 每年<br>一元   | 二一元   |
| 華文處<br>譯員    |      |              |       |      |            |       |
| 高級           | 三〇〇元 | 三年<br>三〇至三五元 | 四〇〇元  | 二七六元 | 每年<br>一元   | 三六八元  |
| 一等           | 二〇〇元 | 三年<br>十五至二〇元 | 二七五元  | 一八四元 | 每年<br>八元   | 二五三元  |
| 二等           | 一二五元 | 三年<br>十至十五元  | 一七五元  | 一一五元 | 每年<br>五元五角 | 一六一元  |
| 試用           | 一〇〇元 |              |       | 九二元  |            |       |
| 編繕及校對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生)  | 經驗之大學 | 專門訓練及 | 校長(具有 | 學務處  | 試用教員 | 高級教員 | 教員  | 助理教員監 | 教員監察員 | 四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   |
| 一六〇元  | 六至十二元 | 三二〇元  | 一四七元  | 六元五角 | 四五元  | 一〇〇元 | 五〇元 | 八〇元   | 一二五元  | 四五元  | 八五元  | 一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每年    | 三年    | 每年   | 每年   | 三年   | 三年   |
| 扣除四十元 | 已婚者宿舍 | 二九五元  | 九二元   | 八七元  | 一〇一元 | 一八四元 | 七〇元 | 二〇七元  | 三六八元  | 二〇七元 | 二二五元 | 一三八元 | 二三〇元 |

|                  |                  |                     |    |                                     |              |
|------------------|------------------|---------------------|----|-------------------------------------|--------------|
| 一級教員（資格如上）主任教員   | 二級教員（資格與一級同但無經驗） | 三級教員（曾肄業於師範學校而非畢業生） | 中學 | 高級教員每校一人（具有教育訓練及經驗英語大學畢業生得「乙」類人員任用） | 華文教員一級（主任教員） |
| 一二五元             | 一〇五元             | 八五元                 |    | 三〇〇兩                                | 一五〇元         |
| 六至十二年 每年         | 五至十元 每年          | 四至八元 每年             |    | 三至五年 三五至五〇兩                         | 六至十二年 每年     |
| 二〇〇元             | 一八〇元             | 一五五元                |    | 四五〇兩                                | 二三〇元         |
| 一一五元             | 九七元              | 八二元                 |    | 三八六元                                | 一三八元         |
| 五年五角 每年          | 四元五角 每年          | 三元五角 每年             |    | 十五元 每年                              | 六元 每年        |
| 一八四元（未婚者宿舍扣除十五元） | 一六五元（未婚者宿舍扣除十五元） | 一四三元（未婚者宿舍扣除十五元）    |    | 五八〇元                                | 二一二元         |

| 三級 (執有<br>入大學許可<br>證書或具有<br>同等資格及<br>專門訓練之<br>非畢業生) | 二級 (具有<br>專門訓練之<br>業經承認大<br>學畢業生)<br>所謂「業經<br>承認大學」<br>者即指中國<br>著名之大學 | 英文教員<br>一級 (曾留<br>學國外而具<br>有專門訓練<br>之大學畢業<br>生) | 三級         | 二級         |
|---|---|---|------------|------------|
| 一二〇元  | 一五〇元  | 二四〇元  | 九〇元        | 一二〇元       |
| 每年<br>五至十元  | 每年<br>六至十二元   | 每年<br>八至十五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 二四〇元  | 三〇〇元  | 四八〇元  | 一七〇元       | 二一五元       |
| 一一〇元  | 一三八元  | 二二〇元  | 八三元        | 一一〇元       |
| 每年<br>五元  | 每年<br>六元  | 每年<br>九元  | 每年<br>四元   | 每年<br>五元   |
| 二二〇元  | 二七六元  | 四四二元  | 一五五元       | 一九八元       |



|   |      |              |      |      |            |      |
|---|------|--------------|------|------|------------|------|
| 高級助理員                                     | 四〇〇元 | 三年           | 五〇〇元 | 三六八元 | 十元         | 四六〇元 |
| 審計及會計                                     |      |              |      |      |            |      |
| 本局各處<br>華籍事務員                             |      |              |      |      |            |      |
| 三級  | 一二〇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二四〇元 | 一一〇元 | 五元         | 二二〇元 |
| 二級  | 一五〇元 | 每年<br>六至十二元  | 三〇〇元 | 一三八元 | 六元         | 二七六元 |
| 女教員<br>一級                                 | 二四〇元 | 每年<br>八至十五元  | 四八〇元 | 二二〇元 | 九元         | 四四二元 |
| 女校長                                       | 四〇〇元 | 三年<br>四〇至五〇元 | 五五〇元 | 三六八元 | 十元         | 五〇六元 |
| 華人女子中學                                    |      |              |      |      |            |      |
| 四級（具有<br>經驗之非專<br>門教員）                    | 七〇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一四〇元 | 六十七元 | 三元         | 一二九元 |
| 五級（執有<br>入大學許可<br>證書或具有<br>同等資格之<br>學生教員） | 六〇元  | 每年<br>三至六元   | 七十八元 | 五八元  | 每年<br>二元五角 | 七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助理收賬員      | 收賬員        | 領班收賬員      | 收賬員 | 試用打字員 | 打字員 | 三級繕寫員      | 二級繕寫員      | 一級繕寫員      | 助理員          | 書記<br>高級助理員 | 助理員          |
| 二五元        | 五〇元        | 八五元        |     | 三五元   | 五〇元 | 三五元        | 六〇元        | 一〇〇元       | 二二五元         |             | 二五〇元         |
| 每年<br>三至五元 | 每年<br>四至七元 | 每年<br>七元五角 |     |       |     | 每年<br>三至六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三年<br>二〇至三五元 |             | 三年<br>二〇至三五元 |
| 五〇元        | 八五元        | 一〇〇元       |     |       | 五〇元 | 六〇元        | 一〇〇元       | 二二五元       | 三〇〇元         | 三五〇元        | 四〇〇元         |
| 二五元        | 五〇元        | 八二元        |     | 三五元   |     | 三五元        | 五八元        | 九二元        | 二〇七元         |             | 二三〇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三元五角 |     |       |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四元五角 | 每年<br>九元     |             | 每年<br>十元     |
| 五〇元        | 七八元        | 九二元        |     |       | 四六元 | 五五元        | 九二元        | 二〇七元       | 二七六元         | 三二二元        | 三六八元         |

|      |            |             |              |            |                 |          |          |          |          |          |              |
|------|------------|-------------|--------------|------------|-----------------|----------|----------|----------|----------|----------|--------------|
| 副巡官  | 巡官         | 正巡官         | 警務處<br>穿着制服股 | 信差         | 第一侍者<br>(以醫院為限) | 第一侍者     | 第二侍者     | 初級侍者     | 第一夫役     | 第二夫役     | 辦公室侍者<br>及夫役 |
| 一二〇元 | 二二五元       | 三二〇元        |              | 一八元        |                 | 二七元      | 二〇元      | 一二元      | 二〇元      | 一八元      |              |
| 五元   | 每年<br>四至七元 | 每年<br>九至十四元 |              | 每年<br>一元五角 |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
| 一八〇元 | 三一〇元       | 四〇〇元        |              | 三〇元        |                 | 三五元      | 二五元      | 一八元      | 三〇元      | 二〇元      |              |
| 一一〇元 | 二〇七元       | 二九五元        |              | 一八元        |                 | 二七元      | 二〇元      | 一二元      | 二〇元      | 一八元      |              |
| 五元   | 每年<br>九元   | 每年<br>一二元   |              | 每年<br>一元   |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每年<br>一元 |              |
| 一六五元 | 二八五元       | 三六八元        |              | 二八元        |                 | 三二元      | 二五元      | 一八元      | 二八元      | 二〇元      |              |

|              |     |      |     |     |      |     |
|--------------|-----|------|-----|-----|------|-----|
| 副巡官(在訓練中者)   | 九五元 |      |     |     | 九二元  |     |
| 高級巡長         | 四五元 | 二 每年 | 六五元 | 四五元 | 二 每年 | 五五元 |
| 巡長           | 三三元 | 一 每年 | 四六元 | 三三元 | 一 每年 | 四二元 |
| 代理巡長         | 三一元 |      |     | 三一元 |      |     |
| 巡士           | 二一元 | 一 每年 | 三〇元 | 二一元 | 一 每年 | 三〇元 |
| 新招募巡士(在訓練中者) | 一八元 |      |     | 一八元 |      |     |
| 額外一等巡士       | 三五元 |      | 三五元 | 三五元 |      | 三五元 |
| 感化院監察員<br>四等 |     |      |     |     |      |     |
| 第一年          | 二四元 |      |     | 二四元 |      |     |
| 第二年          | 二五元 |      |     | 二五元 |      |     |
| 三等<br>第三年    | 二六元 |      |     | 二六元 |      |     |
| 第四年          | 二七元 |      |     | 二七元 |      |     |

|                     |        |        |         |      |      |        |        |      |
|---------------------|--------|--------|---------|------|------|--------|--------|------|
| 額外人員<br>排字人及印<br>刷人 | 第五年    | 二八元    |         |      |      |        |        |      |
|                     | 二等     |        |         |      |      |        |        |      |
|                     | 第六年    | 二九元    |         |      |      |        |        |      |
|                     | 第七年    | 三〇元    |         |      |      |        |        |      |
|                     | 第八年    | 三一元    |         |      |      |        |        |      |
|                     | 第九年    | 三二元    |         |      |      |        |        |      |
|                     | 第十年    | 三三元    |         |      |      |        |        |      |
|                     | 代理主任   | 三四元    |         |      |      |        |        |      |
|                     | 主任監察員  | 三八元    | 每年一元    | 五一元  | 三八元  | 二      | 每年二元   | 四十七元 |
|                     | 各捕房通譯員 | 五六元    | 每年三元至八元 | 八三元  | 五四元  | 二元五角   | 每年三元五角 | 七十六元 |
|                     | 八三元    | 每年五至十元 | 一〇九元    | 八〇元  | 三元五角 | 每年三元五角 | 一〇〇元   |      |
|                     | 一〇九元   | 特別保舉   | 二一五元    | 一〇一元 | 特別保舉 |        | 一九八元   |      |

|            |            |            |            |            |            |            |                 |            |            |            |        |
|------------|------------|------------|------------|------------|------------|------------|-----------------|------------|------------|------------|--------|
| 機匠         | 攝影師        | 一等軍器管理員    | 二等軍器管理員    | 助理軍器管理員    | 一等印刷人及裝訂人  | 二等印刷人及裝訂人  | (乙)華文排字人印刷人及裝訂人 | 一等排字人      | 二等排字人      | 三等排字人      | (甲)華英文 |
| 三五元        | 四〇元        | 一〇〇元       | 七〇元        | 三五元        | 四〇元        | 二五元        |                 | 八〇元        | 六〇元        | 三五元        |        |
| 每年<br>二至五元 | 每年<br>三至六元 | 每年<br>五至十元 | 每年<br>四至七元 | 每年<br>三至五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每年<br>三至五元 |                 | 每年<br>五至十元 | 每年<br>四至八元 | 每年<br>三至五元 |        |
| 八〇元        | 九〇元        | 一五〇元       | 一〇〇元       | 七〇元        | 七〇元        | 四〇元        |                 | 一一〇元       | 八〇元        | 六〇元        |        |
| 三五元        | 四〇元        | 九二元        | 六七元        | 三五元        | 四〇元        | 二五元        |                 | 七十七元       | 五八元        | 三五元        |        |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四元五角 | 每年<br>三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二元   | 每年<br>一元   |                 | 每年<br>三元五角 | 每年<br>二元五角 | 每年<br>二元   |        |
| 七四元        | 八三元        | 一三八元       | 九二元        | 六四元        | 六四元        | 三七元        |                 | 一〇一元       | 七四元        | 五五元        |        |

|            |            |            |            |            |            |            |            |            |            |            |            |
|------------|------------|------------|------------|------------|------------|------------|------------|------------|------------|------------|------------|
| 監獄女看守員     | 電梯司機人      | 工藝教練員      | 火夫         | 老大         | 汽艇機匠       | 鎖匠         | 成衣匠        | 二級汽車夫      | 一級汽車夫      | 保人稽核員      | 裝配人        |
| 二五元        | 二二元        | 二一元        | 二五元        | 二一元        | 二五元        | 二五元        | 三〇元        | 三四元        | 三五元        | 三五元        | 三五元        |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一至三元<br>每年 | 一至二元<br>每年 | 二至三元<br>每年 | 二至三元<br>每年 | 二至三元<br>每年 | 二至五元<br>每年 | 二至五元<br>每年 |
| 四〇元        | 三五元        | 三五元        | 四〇元        | 四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五五元        | 四五元        | 五五元        | 七五元        | 八〇元        |
| 二五元        | 二二元        | 二一元        | 二五元        | 二一元        | 二五元        | 二五元        | 三〇元        | 三四元        | 三五元        | 三五元        | 三五元        |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一<br>每年    | 二<br>每年    | 二<br>每年    | 二<br>每年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三七元        | 三二元        | 三二元        | 三七元        | 三七元        | 四六元        | 四六元        | 五一元        | 四一元        | 五一元        | 六九元        | 七四元        |

|      |     |              |     |     |          |     |
|------|-----|--------------|-----|-----|----------|-----|
| 女搜查員 | 二一元 | 每年<br>一至二元   | 三五元 | 二一元 | 每年<br>一元 | 三二元 |
| 廚夫   | 一八元 | 每年<br>一至一元五角 | 三〇元 | 一八元 | 每年<br>一元 | 二八元 |
| 馬夫   | 一八元 | 每年<br>一至一元五角 | 三五元 | 一八元 | 每年<br>一元 | 三二元 |
| 舢板夫  | 二一元 | 每年<br>一至一元五角 | 三〇元 | 二一元 | 每年<br>一元 | 二八元 |

附錄「己」

新擬警務處印籍股人員薪俸表（以中國國幣計算）

| 職           | 位 | 擬     |       | 新 |
|-------------|---|-------|-------|---|
|             |   | 起首月新額 | 最高月新額 |   |
| 巡士、盜獄看守員或廚夫 |   |       |       |   |
| 試用          |   | 二四元五角 | 六個月   |   |
| 六等          |   | 二六元   | 一年    |   |
| 五等          |   | 二八元   | 一年半   |   |



|    |        |     |        |
|----|--------|-----|--------|
| 四等 | 二九元    | 二年  |        |
| 三等 | 三〇元    | 二年  |        |
| 二等 | 三二元    | 三年  |        |
| 一等 | 三十七元五角 |     | 三十七元五角 |
| 下士 | 三八元五角  |     | 三八元五角  |
| 中士 |        |     |        |
| 試用 | 四〇元    | 六個月 |        |
| 三等 | 四〇元    | 一年半 |        |
| 二等 | 四二元    | 三年  |        |
| 一等 | 四四元    | 五年  | 四九元    |
| 上士 | 五五元    | 三年  |        |
|    | 六〇元    | 三年  |        |



附錄民國二十五年代表大會修正本會選舉規則暨選舉

出席工部局代表（董事及委員）規則

（一）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代表大會設代表八十一人每年由會員公選三分之一同鄉商業兩團體各選三分之一代表大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九人由代表大會公選前項選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選舉應以記名式投票行之每票連選九人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三條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一）須用本會發給之選舉票（二）須寫明被選舉人姓名（三）須於選舉票內簽名

第四條 本會代表及執行委員之選舉於本會會所舉行之

第二章 代表之選舉

第一節 由會員選舉者

第五條 凡居住公共租界內納稅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本會代表之權

(一)在公共租界內置有不動產其價額在七百元以上者

(二)在公共租界內置有不動產其每年所付工部局房地捐總額在十四元以上者

(三)在公共租界內租賃房屋並以自己名義向工部局支付房租而其每年所付房租在七百元以上者一人在界內有兩處以上不動產者或在兩處租賃房屋分別納捐者

得合併計算其價額捐額或房租但行號公司法定代理人不得將行號公司之不動產價額捐額或其房租與其自有之不動產價額捐額或房租合併計算

第六條 在公共租界內設有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行號公司而具有前條所定資格之一者得

選派代表一人行使選舉權

第七條 納稅人居住公共租界內五年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本會代表之權

(一)在公共租界內置有不動產其每年所付房地捐總額在七十元以上者

(二)在公共租界內租賃房屋並以自己名義向工部局支付房租而其每年所付房租總

額在一千六百八十元以上者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凡有選舉或被選舉資格者不問其不動產價額捐額或房租之多寡均以一人一選舉權

並一人一被選舉權為限

第九條 納稅人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由本會發調查表並派員調查之如有必要時並得查驗納

稅人房地產契據或納稅憑證納稅人有詳細填明調查表並於必要時提出憑證之義務如納稅人拒絕時應認為自行拋棄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在公共租界內合法組織並呈經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同鄉團體包括（第一特區

市民聯合會及其分會在內）各得選派候選人二人選舉本會代表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公共租界內之合法商業團體準用之

第十二條 同鄉及商業團體所選派之候選人須具有第七條所規定之被選舉人資格

前項團體應於選舉本會代表以前將其所派候選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其被選舉資格向本會聲請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始得行使選舉權或當選為代表

第三章 執行委員之選舉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代表應互選二十七人為執行委員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九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應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常務委員三人正副主席任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代表大會通過時施行

(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舉出席工部局代表 (董事及委

員) 規則

第一條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所有出席工部局之代表 (董事及委員) 由本會代表大會選舉  
之

前項代表 (董事委員)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每屆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應先  
就原任董委中票決留任董事五分之三留任委員七分之四其餘額數依照本規則選舉  
之

第二條 凡住居公共租界五年以上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為上述代表之權

甲 每年付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房地捐在七十元（原為五十兩）以上者

乙 每年在上海公共租界付房租一千六百八十元（原為一千二百兩）以上而向工部局付捐者

第三條 本會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舉行上述代表之選舉

第四條 被選舉人須得出席半數以上之票數方得當選為上述之代表

第五條 當選人不足額時須就得票數較多之被選人按照缺額加倍決選以選至足額為止

第六條 選舉上述之代表用雙記名連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人應注意之事項（一）須親身出席投票（二）須用本會發給之選舉票（三）須寫明

被選舉人姓名（四）須寫明選舉人姓名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附錄民國二十五年代表大會主席致詞暨職員名錄與出

席工部局董委報告

△第九屆第一次代表大會主席演說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代表。上海市政府代表。諸位代表。

今日為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第九屆代表大會成立之期。亦即本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在此內憂外患。更見緊迫之秋。本代表大會。雖其使命僅由上海市第一特區百萬居民所囑付。而其關係在形式和實際上。足以及到全國。甚至及到全世界。故本代表大會之責任。比前各屆更為艱鉅。此凡當代表者。所萬難否認與放棄者也。

查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民國十七年四月)係虞洽卿先生主席。其致詞結論有云。『總之納稅華人。欲得到真實利益。立法權固最重要。而行政與執行事務。如不由華人參加主持。終

## 有尾大不掉之勢』

又第七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主席致詞。將本第一特區之地位。下以法理上之認定。謂

『特區之自治機關。已成為「中外居民合辦之自治機關」。苟能由此演化。予以短期之經過。確是最和平。最簡捷。統一而完整上海市市政之辦法。』

上述兩點。其影響如何。雖未可逐一說明。但就本會個人與團體會員參加之踴躍與熱情。已足表示。對於前述之認識。真且確矣。

權利之競爭。當與義務之競爭。並行不背。否則其爭為私。我中華民族愛好和平與禮義。實為無上之優點。但應有限度。即自問所盡義務並不讓人。法定權利。自應力爭。否則在生存上。就成問題。

所以我人對於外僑納稅人。此次選舉競爭之熱烈。認為上海工部局有史以來所鮮見。但我人却可認為我人之絕好借鏡。所可惋惜者。在開票以後。在檢空票匱之中。發現三二三張遺漏選票。並且還在發表當選人名單以後。再行加入。似不甚了解。

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九一八事變發生。本會曾致函工部局用備忘錄形式。請環觀經濟狀況。實行節

約政策。工部局雖不予否認。但未見切實執行。

前年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時期。本第一特區方面市況之萎頓情形。幾致無法形容。所以主席致詞中有云。

『工部局之收入。照現在財政辦法。與市面衰落之情形觀之。明年必不足以應支出。』

幸工部局財務處長福特氏。善於應付。尚不致有重大之破綻。然觀於最為緊要。且提高市民教育程度。已定之八年教育計劃。未能實行。幾經磋商。本屆僅辦二部小學一所。增加教育補助費一萬九千元。是其捉襟見肘之態度。無可為諱。

就二十五年工部局預算觀之。其裁節支出之行為。雖不能「曲突徙薪」。然「亡羊補牢」。尚堪欽佩。惟「疊牀架屋」之機關。與僅供極少數人娛樂之組織。仍使見於預算之中。不知是何用意。殊難令人捉摸。

前年代表大會主席致詞中。又有云。

『個人之支出。須以收入為標準。而辦理市政者。對於社會一般經濟。每多蔑視。總以各年預算逐漸擴張。以示繁榮之逐漸向上。甚有以之為體面者。』

並引英國前首相麥克唐納爾氏在洛桑會議開會時之警句。

『公衆之繁榮有賴於各個之繁榮。』

以促工部局在財政上加以注意。同時為工部局在財政上開源節流着想。提出實行不抵觸法律。徵收空屋總捐等案。惜乎工部局專謀『殺鵝取金卵』之辦法。即房捐與地捐二十與一之比。不設法實行。反將已有實在之房租。增估其數。以加其捐。更使地產章程上二十與一之比之規定。失其事實上之存在。結果房地兩捐之收入。其總數均在實際上。發生減少之趨向。

本代表大會應乘此機會。在此演說詞中。促起工部局之注意。

(一) 職員方面。應儘量選任當地相當人材。俾薪金等項可以節省。

(二) 設備建築印刷等材料。應儘量取其價廉效等者。

毋示人以濫費之事實。積少成多。納稅人負擔既輕。工部局預算亦易平衡。是何樂而不為哉。

本第一特區人口。我地主之主人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而所繳付之捐稅。即就工部局民國十六年發佈之備忘錄而言。姑不論在實際上不祇此數。已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則工部局董事席數之分配。即不依照人口比例言。姑照捐稅比例言。工部局之我國董事。自應為十一席。

關於增加我國在工部局董事席數問題。在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會與工部局換文之中。已有明白之提示。本會根據該項換文之文字與精神。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議增加四席。不料工部局是時之當局。忘其本身之地位。在職權外。擅行表示拒絕之意見。其覆函中謂

『為顧慮外籍居民之公意。各外董以為增加中國董事。尚非其時。即使提出增加之議。亦不能得各有所關係國代表之贊助。』

前屆代表大會主席致辭。謂此數語。具有下列謬誤。

- 一、將整個工部局分為二截。即外國董事一截。中國董事一截。這是有碍工部局之尊嚴的。
- 二、外國董事。獨自決定中國居民之權利。將中國董事之意見。根本抹煞。
- 三、武斷各有關係國代表之意見。

四、仍視甲納稅人。可以限制或開放乙納稅人之權利。

我人自更明白增加工部局董事席數。即增加責任。此種責任之表現。即為納稅義務。在既盡義務超過權利已經不少年之後之時。提出此項正當之要求。即合乎工部局上述換文中所謂『事情之常軌』。本代表大會。應根據法理及公意。表示並實施中外居民切實合作起見。議決

『呈請政府。並授權工部局。向有關係國代表。商定於民國二十六年起。在工部局內。增加中國董事四席。以示切實合作之誠意。』

諒認識本第一特區之復興。繫乎合作者。當不致加以阻撓。而且予以贊同也。

本第一特區之市面。猶在萎靡不振中。我人應一德一心。全體一致。共速竭盡多方努力。以謀復興。對於失業之救濟。與貧民之維護。更希望並督促工部局。遵照上海市政府辦法。與遵照其他辦法一樣。建築平民住宅及辦理教養院等等。以使各得其所。則治安上之威脅。日可減少。而用以鎮壓此項威脅之防務費。得以移其一部。充作「教」「養」之用。

本會上屆出席工部局之董事與委員。其工作報告。見於小冊。請參閱焉。

敬謝黨政代表。惠臨監督。

### △第九屆出席選舉大會代表（到會代表八十一人）

出席代表

葉家興

黃醒吾

徐寄廬

葉扶霄

王和松

鄭澄清

何五良

顧文生

徐文照

虞仲威

葉雲卿

陳子明

馮美學

錢 盈

諸文綺

趙傳鼎

余華龍

王延松

謝筱初

張達夫

孫鳴岐

周越熊

周映青

羅 正

袁鴻鈞

李文杰

馬炳勛

許冠軍

許曉初

陳濟成

金宗城

馬少荃

袁履登

駱清華

王曉穎

潘紀言

金潤岸

胡鳳翔

謝仲復

奚玉書

俞佐庭

林康侯

陸文韶

葛傑臣

劉世芳

方椒伯

朱鶴皋

潘序倫

余耀球

汪勵吾

張鵬聲

陳維藩

洪頌炯

王靖東

祝志純

何元明

陳其芬

潘鳳堂

金楚湘

朱蔚陶

鄭東山

王海帆

宋士驥

張天百

陳子密

王劍鏢

曹志功

俞傳鼎

邱嘉樑

胡壽祺

王龍章

陸德馨

李志雲

虞洽卿

吳蘊齋

朱養吾

徐惠民

張一塵

劉仲英

汪曼雲

陳九峯

第九屆華董

虞洽卿

徐新六

江一平

奚玉書

郭順

第九屆華委

林康侯

諸文綺

許曉初

余華龍

陳濟成

周越然

又華地皮委員

金宗城

第九屆執行委員

主席 王曉籟

副主席 袁履登

常務委員 汪曼雲

常務委員 朱賡陶

常務委員 徐寄願

曹志功

金楚湘

張天百

胡壽祺

王龍章

張一塵

陳九峯

劉仲英

張鵬聲

何元明



李文杰

王劍鏢

朱養吾

余耀球

王延松

葉家興

宋士驥

虞仲成

謝仲復

俞傳鼎

方叔伯

金潤庠

又候補執行委員

李志雲

謝筱初

王靖東

顧文生

孫鳴岐

朱鶴皋

王海帆

陳子明

許冠羣

### △民國二十五年度出席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委員參政報告

同人等謬承前屆代表大會選任民國二十五年度工部局董事會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茲屆一年。任期已滿。謹將在任期間參與進行之要政。與吾華人相關尤切者。報告如下。

(一) 行政委員會職務之分配。在工部局行政系統上。各委員會所處之地位。承上啓下。所關至要。歷屆報告。敘述已詳。局中庶政。除極小如各行政處之例行公事。或極大如非常事變外。凡依時提董事會議決者。無不先交某有關之委員會討論之。並假定處理之法。委員會之制。其利至顯。使董事會事務較簡。得專力處理鉅大之問題。收分工合作之明效一也。委員會會議。不必拘墟形式。各委

員得儘量發揮意見。互相詰難。各行政處長提出之意見修正之。補充之。各行政處長亦得修正補充各委員之意見。視董事會會議之尊嚴有間。而意見亦愈得溝通二也。有委員會之組織。凡界內熱心公益學識俱優之士。俱可請其擔任委員。博訪周咨。涵容益廣。不必限定當選之董事。而始得參與租界內之行政。且各委員並得藉此而講習市政。磨勘經驗。為將來擔任董事之備三也。本年委員會之數。與前屆大略省似。惟警務與交通。因性質相同。併而為一。增華委為四席。其他則歷年相襲。要無大變。其因特別問題而設者。有住宅委員會。專為討論改良界內住宅情形。華委員有郭君伯良等四人。已擬就報告待行。茲將各主要委員會。我方委員人選列後。

財政委員十席。華人三席。由徐新六。奚玉書。陳濟成任之。

警務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虞洽卿。江一平。奚玉書。許晚初任之。

工務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郭順周。趙然。諸文綺任之。

員司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袁履登。郭順。奚玉書任之。

公用事業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馮炳南。江一平。余華龍任之。

教育委員九席。華人四席。由林康侯。劉湛恩。歐元懷。奚玉書任之。

國書委員八席。華人三席。由徐新六陳濟成諸文綺任之。

(二)工廠檢查之交涉。工廠檢查。有關界內市民福利。勞工安全。其事至要。歷年由市府與局方不避煩難。磋商數四。擬成協定一件。凡中央頒布之工廠法。適用於市府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局方同意。在界內一律施行。據協定所規定。在局內設檢查處一所。由市府與局方各派同等人數之檢查員。依國府頒布之工廠檢查法。行使職權。協定全文。至關重要。茲特與宣布如下。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經中國當道委託。允將工廠法與其施行細則。以及其他連帶規章。經在華界實行。並願經雙方談判同意之部份。在公共租界內施行。

二、工部局內設一工廠檢查處。檢查員由中國當道及工部局各派半數。

三、檢查員應備具下列之資格。

(甲)熟諳中英文字。(乙)諳習中國工廠法。(丙)有下列任何一項之學識或經驗。

工業化學。建築學。衛生工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統計學。或其他適用於

工廠檢查之經驗。

四、各檢查員。在正式任用之前。應先試用六個月。

五、檢查員之薪給。視其資格與經驗而定。

六、檢查處。應按照中國工廠檢查法履行其職務。

七、遇有違章案件。須執行中國工廠法時。應向法院提起控訴。

八、工部局允按照隨後另行商定。可以實行之方式。向中國政府繕具報告。

九、本協定有效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得於六個月之前。通知對方。於滿期時廢止。

上述協定。須經領事團核准。

協定經雙方初署後。六月間由局方提請領事團核准。嗣得領團覆文。以依協定所規定。則中國法律在租界內。一切工廠。無論國籍。一律適用。若照之實施。一般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其權利因之被削。此非工部局所得擅行承認。因請局方向市府磋商修正。添註明文。規定工廠法之施行。僅限於租界內。受中國管轄之工廠。領團並聲明。不反對在協定內另添一條。明定工部局因當局之許可。得依地皮章程賦與之權。在其他工廠。施行同樣檢查程序云云。工廠檢查。經多年折衝。市府與局方。本合作精神。苦心成立協定。而因領團不諒。復行中變。此自作梗有人。疚心曷極。幸我市府顧全大局。表示願意續行磋商。其擬改訂各點。已另具草案。為交涉根據。茲亟望早日得慶完成也。

(三)修改洋涇濱地皮章程 修改洋涇濱地皮章程及附則。為本年局中要政之一。該章程雖未經我政府明白承認。而局方固奉為界內最高之法律。為統治權力之所寄。此支離破碎之陳文。應否繼續為特區行政之憲章。蓋有待於我政府之努力。茲第就本文言之。則其最後一次之修正。係在十年之前。嗣後局中組織。屢經變更。最著者有民國十七年之增加華董三人。十九年度之復增兩人。及二十二年之增加華地皮委員二人。雖增加手續。均照規定程序辦理。由地方當局與領圍磋商就緒後。提交外交團及我國最高政府核准。然地皮章程。迄無明文規定。局方固決定修正。使之與實際情形相符。八月修正草案擬就。經領圍核准。即與印行。按其修正有關之條文。計三條。第六條(甲)增華籍地皮委員兩人。分別註明。一由納稅華人會選舉。一由房產公會選出。第十條及十八條。增華董事五人。註明由納稅華人會選出。其修正各點。並加附註載明。增加華董及地皮委員。係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程序。經中外當局所核准云云。

(四)減政計劃之施行 比年世界經濟衰落。影響所及。本市各業。均形凋敝。局方稅收。年有短少。固有減政之議。先組有火政費用委員會。討論緊縮。凡火政分處。瞭望台。滅火機等。其數均議減少。並裁遣中外隊員。預計每年可省二十萬元。茲已逐步施行。十月宣告解散萬國商團之野破隊。及輕破

隊。同月議決。裁撤人力車委員會。及情報處。以人力車務歸警務處。情報事務歸總辦處理。年可省十萬元。其他工務衛生各處。預算費用。均經酌減。顧在減政各項計劃之中。自以員司節約委員會之建議為最要。局中職員待遇。向甚優越。此在百業繁榮之時。為鼓勵公務人員。黽勉從公之故。或尚可說。若在經濟衰落。市庫拮据之秋。而不謀裁減之方。顯非為政公忠之道。據委員會之建議。實施。年約省一百〇六萬元。然其中不無對於低級職員。稍嫌苛刻之處。同人等曾逐項細加探討。提議修正。茲修正報告亦經發表。總而觀之。仍嫌未能於大處着墨。此則為環境所限。澈底辦法。有待將來矣。

(五)租界禁烟之情形 本年界內禁烟情形。與去年相差。不遠。國際聯盟禁烟委員會。五月間開會。對

於局方處置吸食販賣及製造烟毒之情形。表示欣慰。並述及中國代表。宣稱中國政府對於租界當局合作禁烟之努力。至表滿意。查本年界內吸食雅片人數。略同去年。至年終其數似有增加。捕房方面。全年所獲各種烟犯。計五千四百餘人。其中有美籍兩人。日籍四人。高麗籍十七人。俄籍十人。封閉製造海洛因嗎啡私廠八所。製造紅丸私廠十八所。所處罰金總額計十二萬七千餘元。吸食製造販賣雅片。在界內一律禁止。因吸食雅片及開設烟館。而遭拘禁者。數達二千餘人。搜捕烟

土熟者一千八百餘兩。生者數千兩。均送交法院焚燬。

(六)華人教育之設施 本年度關於華人教育設施。因局中財政困難。其進展未能如吾人所期。自為

大憾。依八年計劃。本年應設新小學兩所。茲僅添設一所。於年初成立。地址定蓮路前漢壁禮路公學舊址。入學學生限定貧寒子弟。設兩級制。上下午各一級。四年卒業。其程度略同部定初級小學。現有學生人數一千二百人。入學者稱便。此外復添辦夜校兩所。局立各學校校舍。設備均甚完善。而於通常校課完畢之後。即與關閉。殊令人興未竟其用之嘆。同人等因倡議利用各校蠶舍。開辦夜校。用費既微。而造福界內職工。良非淺鮮。本年開辦兩所。一在滙山路小學。一在北區小學。入學者極為踴躍。現工部局設立學校。總計西童公學五所。華童公學五所。小學六所。夜校三所。學生人數。除夜校不計。約入千八百餘人。至補助金一項。華校方面。本年總數為二十二萬七千七百餘元。受補助者。二百二十三校。學學生人數四萬六千餘。其衛生公務火政等檢查。或有過涉煩擾之處。已由華教育委員。隨時在開會中。提請糾正。此外則本年暑期各華童公學畢業生。舉行聯合考試。及格者給與獎狀。同時參加社會局會考者。計八十五人。全部及格者六十九人。凡工部局公學畢業生。皆經我政府承認。與我國公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此亦年來華人教育進展之一端。

也。

(七)兩釐加捐與經過 兩釐加捐之議。雖傳之已久。惟以年來百業凋敝。經濟衰落。時復中止。本年編制預算之時。計收支不敷。將三百萬。因重申加捐之議。同人等。以理財之道。開源固要。節流實居其先。局中開支等項。雖亦肆行撙節。然以吾華人眼光觀察。仍有可以緊縮之處。且比年海上商業。受世界經濟恐慌潮流所襲擊。創鉅痛深。未易卒復。為地方當局。正綏撫培護之不暇。安可重加征斂。苦我民生。因在議席上。力加反對。卒以中外代表人數。失其均衡。遂告失效。按加捐之議。其最後決定之權。操之納稅人局中之決議。蓋無最後束縛納稅人之權力。現本案已提出西納稅人會。將作何議決。尚難逆料。所惜者。則本會尚未能爭得與西納稅人會。處同等之地位。因之工部局預算等等。不必提請本會承認。第經西納稅人會通過後。即能生效。此畸形組織。終須改正。前年同人等。曾向總董安諾德君提出磋商。惟茲事大體。未能一蹴而致。假以時日。自可收功。然仍有待我代表諸君。努力邁進。仔肩共荷也。

上述各節。或為 諸君所已悉。或為諸君所未悉。而要之。其為一年來。租界施行之要政。則可斷言。同人無似。謬承前屆代表大會之推選。勉任鉅報。當中外交涉之衝。視地方敷政之煩。汲深綆短。隨越時虞。其



難副市民期望之殷。與諸君督責之切。至覺疚心。惟愛國之私。實同賢者。而挽權之念。未敢後人。凡地方福利所關。國家主權所在。無不踴躍以趨。黽勉以赴。此則粗足為諸君告慰者也。至界內其他庶政。每星期由本會發送。每納稅人工部局華文公報一份。皆有詳列。想承電鑒。現民國二十五年年報。亦將殺青。論述尤詳。日內送達本會秘書處。可請隨時函索閱看。本報告所不及者。皆詳於其中也。

董事

虞洽卿

郭順

周越然

許曉初

徐新六

江一平

委員

林康侯

諸文綺

奚玉書

余華龍

陳濟成

##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出席公共租界工部局地產委員會委員報告書

敬報告者宗城於去年四月間承

貴會續選為工部局地產委員會委員。迄於今茲又屆一載。此一年中共開會三次。公斷案三件。計

一為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地產公斷案第二四二號

坐落威海衛路成都路轉角方單地二分五釐四毫

二為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地產公斷案第二四三號

坐落威海衛路成都路轉角地冊第一九二四號地六分八釐三毫

三為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地產公斷案第二四四號

坐落天潼路地冊第二五五號地九分九釐

近以港市地產價格較之估價低落爭執事件較鮮因之地產公斷案件亦屬無多上述各案且以地畝無多故皆得順利斷決特以報告此致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代表大會

地產委員金宗城報告